



Labour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劳工处年报 2007

第一章 二零零七年大事纪要

第二章 劳工处

第三章 劳资关系

第四章 工作安全与健康

第五章 就业服务

第六章 雇员权益及福利

第七章 国际劳工事务

统计数字与图表

- 1.1 劳动市场的情况持续改善，失业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8.5%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3.4%。尽管如此，就业依然是市民关心的课题。年内，我们采取新措施进一步协助竞争力较弱的一群就业，推行了交通费支援计划，鼓励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失业人士和低收入雇员寻找就业机会。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凭着积极和务实的态度，群策群力，在各个政策范畴再创佳绩。

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服务

- 1.2 为协助失业人士重投劳工市场及迎合雇主的招聘需要，劳工处继续以积极、创新、灵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强我们的就业服务。年内，我们举办了十个大型招聘会及114个分区招聘会，以协助求职者寻找工作，及协助雇主招聘员工。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共录得135 489个成功就业个案，接获私人机构和政府部门的空缺达565 236个，两者均是历年来最高的数字。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 在二零零七年录得超过9.22亿的浏览页次，再度成为浏览页次最高的政府网站之一。

扶助低收入人士

- 1.3 为加强对有经济困难的失业和低收入人士的就业支援，政府接纳前扶贫委员会的建议，於六月推出为期一年的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作为政府的其中一项扶贫措施。试验计划为居住於离岛、北区、屯门和元朗等四个偏远地区而有经济困难的失业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就业交通津贴，以鼓励他们求职及跨区就业。合格的申请人会获发两类有时限的津贴，包括每月600元，为期不多於六个月的跨区交通津贴及不多於600元的求职津贴。

加强青少年就业及培训支援

- 1.4 劳工处致力於促进青少年就业。年内，我们采取多项措施，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
- 1.5 我们於七月举办了「展翅青见超新星」颁奖礼，以展示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学员所得到的支援，并嘉许悉心指导他们的培训机构及雇主。学员的奋斗故事是他们同辈的最佳鼓励，亦彰显了学员、培训机构、雇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少年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及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与十位「展翅青见超新星」、雇主及培训机构代表合照。

- 1.6 此外，我们於十二月设立了第一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择业、就业及自雇支援服务，以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协助他们掌握就业资讯，从而在就业市场站稳阵脚，达至持续发展。在这平台之上，劳工处凝聚社会及企业各界的力量，为青年人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



新设立的「青年就业起点」。

劳资关系

调解成功率创新高

- 1.7 香港仍是全球因劳资纠纷引致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共处理124宗劳资纠纷及21 698宗申索声请，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为71.7%，是一九九四年以来最高的调解成功率。调解会议轮候时间亦由二零零六年的2.3个星期进一步缩短至二零零七年的2.0个星期。

严厉执法·打击欠薪

- 1.8 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继续全方位打击欠薪罪行。为此，劳工督察对违例较多的行业进行了特别巡查行动。我们通过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各行业內雇主拖欠工资的情报，严厉执法，打击欠薪问题。雇佣申索调查科深入调查涉嫌违例欠薪的个案，聘用资深的前警务人员协助调查，提高搜集情报和证据的能力，务求尽早提出检控。

我们继续加强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雇主及公司负责人，并透过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醒雇主履行依时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鼓励雇员尽早提出申索及担任控方证人。

在严厉执法下，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成功检控违例欠薪罪行的传票达960张，为历来最高，比二零零六年的785张增加了22.3%。五名公司董事及两名雇主因欠薪而被判监禁刑罚。此外，首次有两名公司董事因欠薪罪行被判社会服务令，另有一名雇主因欠薪而被罚款150,000元。

促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谐的劳资关系

- 1.9 我们举办不同类型的宣传活动，例如研讨会、讲座及巡回展览等，以鼓励雇主采纳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我们於六月举办了一个大型研讨会，鼓励雇主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协助雇员平衡工作和家庭的责任。为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於十一月为建造业的雇主、承包商、管理人员及雇员代表举行了另一大型研讨会，内容涵盖与该行业有关的法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举办「开明雇主齐创造 家庭友善工作间」研讨会，鼓励雇主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雇员权益及福利

加强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1.10 劳工处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联合行动次数达170次。我们亦广泛宣传本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鼓励市民提供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

为清洁工人及保安员而推行的「工资保障运动」

1.11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与商界及劳工界携手推行「工资保障运动」(下称「运动」)，通过自愿及非立法方式为清洁工人及保安员提供工资保障。

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透过不同渠道推广该运动，并向市民宣扬有关工资保障的讯息。我们透过不同媒体播放宣传片及宣传声带，在地铁站、电车和巴士车身作户外广告，於路旁展示横额，派发宣传单张及海报，以及举办展览等，以宣传「运动」。此外，我们亦於民政事务总署举办的《建筑物管理（修订）条例》研讨会，向出席的法团代表作介绍。

至年底，在各界携手合作下，有1 070间来自不同行业的企业 / 机构参与「工资保障运动」。另外，不少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经游说後，亦将其清洁工人及保安员职位空缺的工资调高至相关的市场平均水平。至十二月底，这类空缺的数目已超过3 700个。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邓国威联同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李德明出席研讨会，呼吁各界支持及参与「工资保障运动」。

政府於十月进行中期检讨，审视「运动」的进展。行政长官於2007-08年度的《施政报告》中宣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全面检讨「运动」的成效。根据该《施政报告》，我们也开展了一旦全面检讨显示「运动」成效不彰时，可能须为清洁工人及保安员订立法定最低工资的准备工作。

加强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雇員

1.12 我们密集巡查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員的工作地点，以保障这些雇員的法定劳工权益。在二零零七年，巡查次数达685次。如有足够证据，我们会采取果断行动检控违反劳工法例的承办商。年内，我们共向三名承办商提出检控。经劳工处和各采购部门加强执法及监察行动，承办商违例的情况已大幅改善。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进一步回落

1.13 劳工处继续全力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转化为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由二零零六年的7 532宗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4 836宗，是自一九九零年以来的最低位。基金在二零零七年有4.42亿元的盈余，这是基金自一九九七年亚洲金融风暴以来，第四次录得盈余。

工作安全与健康

塔式起重机安全

1.14 鑑於七月发生的一宗塔式起重机倒塌严重意外，我们针对塔式起重机的安全及正确使用、保养，以及架设／改动／拆卸进行了一次突击巡查行动。在这项行动中，我们提出了十宗检控，并发出了八份敦促改善通知书及两份暂时停工通知书。

我们亦与建造业议会及其他持分者紧密合作，推行相关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塔式起重机的安全使用。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巡视建筑地盘，对塔式起重机的运作及安全措施表示关注。

楼宇翻新及维修工作安全

1.15 为提高小型楼宇翻新及维修工程的安全表现，劳工处继续强化在正常工作日、夜间及假日期间的点对点巡查，务求加强执法，严惩违规的承建商。我们亦进行全港性突击巡查，以及就吊棚安全与屋宇署进行联合行动。在这些特别行动中，我们发出了88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或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68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在教育及宣传方面，我们举行了安全讲座及研讨会，亦举办了大型的推广活动，以提升业内人士的安全意识。此外，我们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推出中小型企业资助计划，为有需要的承建商和雇主提供资助，购买合适的高空工作防堕设备，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水平。

安全奖励计划

1.16 劳工处为饮食业和建筑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以培养业界安全文化，提高雇主、雇员及其家属的安全意识。计划设有多项活动，包括安全表现比赛、巡回展览、工地探访、电台节目、电脑光碟、在「路讯通」播放宣传短片，以及颁奖典礼暨同乐日。



「饮食业安全奖励计划2006/2007」— 颁奖典礼暨嘉年华。



加强本地和国际合作

五一劳动节庆祝酒会

1.17 当时的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叶澍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劳动节庆祝酒会，表扬劳工界的贡献。酒会由行政长官曾荫权主礼，出席嘉宾包括总工会、雇主联合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二零零七年劳动节庆祝酒会。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1.18 我们藉著进行访问及参与有关活动，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1.19 六月，助理处长（雇员权益）吴家光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代表组成的三方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第96届国际劳工大会。



助理处长（雇员权益）吴家光(前排右三)及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6届国际劳工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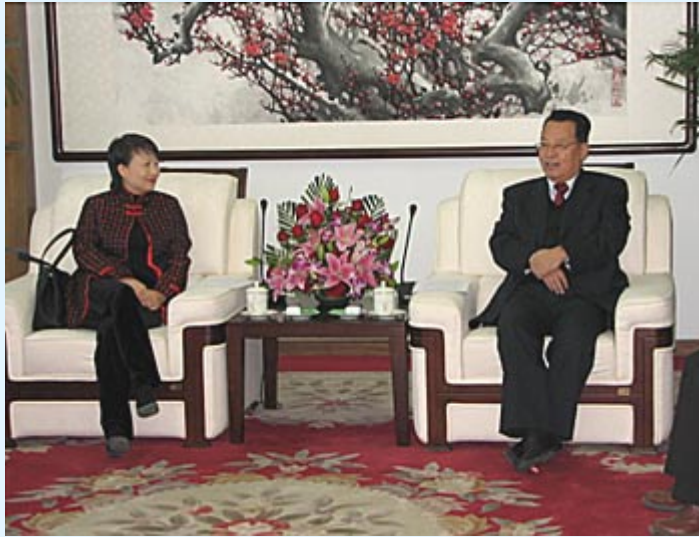
八月，助理处长（就业事务）吴国强亦率领一个代表团，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出席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就业论坛：增长、就业与体面劳动。代表团藉此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以及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官员和雇主及雇员代表的联系。



助理处长(就业事务)吴国强(中)率领代表团，出席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就业论坛。

1.20 九月，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曹承显率领代表团到四川省成都，出席第二届《泛珠三角区域安全生产合作联席会议暨安全生产合作与发展论坛》。有关会议暨论坛旨在促进国内九省（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生产合作。

1.21 十一月，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率领代表团到北京访问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并拜会田成平部长。代表团亦藉此行拜访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左）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田成平部长（右）在北京会面。

2.1 劳工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内，负责执行和统筹主要劳工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机关。有关本处架构及服务的详细资料，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labour.gov.hk。



抱负、使命和宗旨

2.2 我们的抱负

我们期望成为邻近地区内具领导地位的劳工事务部门。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劳动人口的利益，并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以配合本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3 我们的使命

- 改善人力资源的运用 — 我们提供一系列的就业服务，以配合劳动市场的各种转变和需要；
- 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 — 我们透过立法、教育和推广的工作，确保在职人士的安全与健康得到保障；
-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我们推广良好的雇佣守则和协助解决劳资纠纷；以及
- 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 — 我们本着持平的态度来照顾各方面的权益。

2.4 我们的宗旨

我们相信：

- 发挥专长
- 主动进取
- 优质服务
- 夥伴关系
- 积极参与



主要工作纲领

2.5 劳工处的工作分为四方面，即劳资关系、工作安全与健康、就业服务，以及雇员权益与福利。这些工作的目标详列如下：

劳资关系

- 促进和维系非政府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

工作安全与健康

- 透过立法、执法、教育及推广工作，协助雇主及雇员控制在工作场地对安全及健康所构成的危害。

就业服务

- 提供免费的就业辅助及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寻找合适的工作和帮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

雇员权益与福利

- 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与福利。

2.6 这些纲领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动详情载於随后的章节。

中央支援服务

- 2.7 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负责财务、人事及一般资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 2.8 新闻及公共关系科负责劳工处的整体宣传及公关策略，透过传媒向市民作广泛宣传和解释我们的政策和工作，并统筹劳工处主要刊物的编制工作。
- 2.9 发展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监察与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有关的事务，协调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活动，以及与内地和海外的劳工事务行政机联系。该科亦负责管理部门的参考图书馆，搜集有关劳工事务行政的资料及统筹劳工事务行政部人员的培训活动。此外，发展科亦担当劳工顾问委员会的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服务。
- 2.10 检控科和法律事务科透过对涉嫌违例者进行检控，协助有关人员执行法例。检控工作的主要统计数字载於图二·一。
- 2.11 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为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员举办及统筹培训活动。
- 2.12 资讯科技组为资讯科技服务的发展及管理提供支援和建议。
- 2.13 劳工处的组织架构图载於图二·二。

以客为尊的服务

- 2.14 我们就多项服务订定服务标准及目标，并成立市民联络小组，以收集他们对各项服务承诺的意见。有关本处服务承诺的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网页：
www.labour.gov.hk/perform/content.htm.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市民联络小组。

顾问委员会

- 2.15 劳工处透过不同的顾问委员会就劳工事务进行谘询，其中最重要的是劳工顾问委员会(简称「劳顾会」)。劳顾会是一个由政府、雇员和雇主组成的高层次及有代表性的三方谘询组织，就劳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的成员名单载列於图二·三。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成员。



劳资关系纲领

(www.labour.gov.hk/labour/content.htm)

3.1 在香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主要是建基於劳资双方自行议定的雇佣条款及条件。本港的雇主和雇员可自由组织职工会及参加职工会活动。劳资关系纲领的宗旨，是维系并促进非政府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就有关雇佣条件、《雇佣条例》条文、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见；
- 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和雇员解决申索声请和劳资纠纷；
- 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并鼓励雇主采取良好的劳资管理措施；
- 透过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迅速仲裁小额薪酬申索声请；以及
- 为职工会进行登记及作出规管，以促进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

3.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佣条例》、《劳资关系条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及《职工会条例》。

3.3 《雇佣条例》提供一套雇佣标准，其覆盖范围广泛，是规管非政府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劳资关系条例》订定了调解非政府机构的劳资纠纷的程序，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则确立了一个名为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机制，就未能以调解方式解决的小额薪酬索偿个案进行仲裁。在规管职工会方面，《职工会条例》为职工会的登记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构。



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3.4 本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於[图三·一](#)。

修订《雇佣条例》

3.5 在二零零七年，政府修订了《雇佣条例》，采用新的计算方法，以确保《雇佣条例》界定为工资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根据合约需要支付的佣金，均被纳入在有关法定权益的计算之内。

调解及谘询服务

3.6 劳工处的谘询及调解服务有助劳资双方维持和谐的关系。年内，我们共处理85 168宗市民亲身到本处谘询的个案、124宗劳资纠纷及21 698宗申索声请。我们於二零零七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个案比二零零六年的25 157宗减少了13%，是自一九九八年以来的最低数字。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为71.7%，是为一九九四年以来最高的调解成功率。年内，劳工处录得三宗罢工个案，在每1 000名受薪雇员中，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天平均有2.62日。虽然在年内发生的一宗扎铁工人罢工纠纷，使工作日数的损失高於往年，但香港的数字仍是全球最低之一。
([图三·二](#)至[图三·七](#))

致力打击违例欠薪

3.7 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继续以积极进取的策略，从源头解决欠薪的问题。除了加强宣传和推广工作，以及加强执法和检控外，我们利用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有关拖欠工资的情报。我们亦继续透过「坚壁行动」，以「提早介入，主动出击」的策略，积极防范有问题的食肆雇主逃避支付工资的责任。有关行动的成效显著。

加强三方合作

3.8 为了推广行业层面的三方合作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在饮食业、建筑业、戏院业、物流业、物业管理业、印刷业、酒店及旅游业、水泥及混凝土业，以及零售业共九个行业，均设有三方小组。这些三方小组为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径，让他们商讨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

推广良好的劳资关系

3.9 为了提高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和良好人事管理的认识，劳工处为雇主、雇员、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士和市民大众举办多项推广活动，包括研讨会、讲座及巡回展览。我们亦出版多类型的刊物，免费派发给市民，其中包括一本法庭个案选辑，以浅白易明的文字介绍与《雇佣条例》有关的个案及建议一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为配合《2007年雇佣(修订)条例》（下称「修订条例」）的实施，我们推行了一连串宣传工作，包括制作指南简述修订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协助不同持份者了解有关条文。此外，我们亦印制了新的小册子，提供纪录样本，以协助雇主遵守有关备存工资及雇佣纪录的法定要求。两份刊物均已广为派发，并上载至劳工处的网页供大众浏览。另外，我们为雇主、雇员、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工会职员、非政府机构职员及专业团体的会员举行了55场简介会，解释修订条例的规定，累算出席人数超过5 500。



透过巡回展览提高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认识。

3.10 我们透过由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组成的网络，为人力资源从业人员举办经验分享会。

小额薪酬申索申请的仲裁

3.11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务。仲裁处获授权裁决申索人数目不超过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额不超过8,000元的雇佣申索个案。

3.12 在二零零七年，在仲裁处登记的申索个案达2 142宗，申索款额共8,644,084元。年内共审结2 276宗申索个案，裁定的款额共4,789,350元。

职工会的规管

3.13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推广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并有法定责任为所有职工会登记、审理并登记职工会章程，以及审查职工会周年核讫帐表，以确保他们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

3.14 在二零零七年，新登记的职工会有18个。综合来说，已登记的职工会联会共有三个，而已登记的职工会则有775个(包括731个雇员工会、21个雇主工会及23个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主要的职工会统计数字载於以下网页：www.labour.gov.hk/labour/content3.htm

3.15 年内，职工会登记局审查了676份帐目，并到不同的职工会视察共370次，以确保职工会的行政及财务管理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为协助职工会理事掌握有关工会法例及管理的知识，职工会登记局开办了三个有关职工会簿记、审计及《职工会条例》条文的课程。



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

(www.labour.gov.hk/osh/content.htm)

- 4.1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负责促进和规管工作安全与健康。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宗旨，是透过立法、执法、教育和推广，确保能妥善控制和尽量减少各项危害在职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体来说，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构；
 - 进行视察和定期采取行动，确保雇主和雇员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及其附属规例；
 - 调查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及危害职业健康的问题；
 - 向雇主、雇员及公众人士提供有关资讯及意见，以促进他们对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认识；以及
 - 筹办推广活动和举办训练课程，藉此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识。
- 4.2 规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包括《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
- 4.3 除了极少数的情况，《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适用于各行各业，以保障雇员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该条例主要是一条赋权法例，赋予劳工处处长订立规例的权力，就一般的工作环境及特别的工作安全与健康事宜订明标准。
- 4.4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是本港规管工业经营（包括工厂、建筑地盘、货物和货柜装卸区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 4.5 《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旨在对锅炉、压力容器等器具的标准及操作加以规管。锅炉及压力容器包括热油式加热器、蒸汽容器、蒸汽缸、空气容器，以及货车或拖车上的加压水泥缸。



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职业安全表现

- 4.6 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人员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自一九九八年以来，香港的职安表现持续改善，尤其以建造业的安全表现最为显著。
- 4.7 在二零零七年，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43 979宗，较一九九八年的63 526宗下降了30.8%；而每千名雇员的伤亡率亦下降至16.9，较一九九八年的26.7下跌36.9%。工业意外数字及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则为16 117宗及29.3，较一九九八年的43 034宗及64.7，分别减少62.5%及54.7%。
- 4.8 建造业的工业意外数字由一九九八年的19 588宗减少至二零零七年的3 042宗，大幅减少了84.5%；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247.9下降至60.6，减幅为75.6%。

职业病

- 4.9 在二零零七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有177宗，二零零六年则有264宗。发病率在二零零七年是每十万名受雇工人6.8宗，二零零六年则是10.5宗。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年期间，个案数目和发病率均分别显著下降了81%和83%。

4.10 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详细统计数字，请参阅以下网页：

www.labour.gov.hk/osh/content10.htm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4.11 本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於 [图四·一](#)。

执行法例

4.12 为了确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我们视察工作场地、监察健康危害、调查工作意外及职业病、登记和检验锅炉及压力器具，并就如何控制工作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见。

4.13 执法行动的重要一环是提供有关防止意外的意见。为此我们进行特别宣传探访，鼓励雇主采取积极的自我规管方式在工作场所进行风险管理。我们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场所进行执法视察，以确保负责人遵从安全法例订明的所有相关要求。此外，我们於年内进行了15次针对高危工作活动的突击检查行动，包括建造业安全、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安全、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使用建造业车辆及流动式机械、安全使用梯子及电力、饮食业安全、货物及货柜处理作业安全、防火及化学品安全，以及批发及零售业安全。我们不仅在正常工作时段进行突击检查行动，还会在夜间及假日期间出动，务求找出及严打违规的承建商。在这15次突击检查行动中，我们共视察了35 659处工作场所，向负责人发出了41份暂时停工通知书及572份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就627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我们亦与屋宇署进行了一次针对使用吊棚的联合行动。在行动中，我们发出了19份暂时停工通知书。

4.14 我们继续把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列为受严密监察的目标。如有不合规格的情况，我们会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作出纠正；或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促请有关人士除去对工人生命或肢体构成的即时危险。在受监察的公司中，大多都在安全表现方面有显著改善，尤以建筑公司为然。我们亦与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紧密合作，加强为楼宇翻新及维修的不安全项目而设的通报机制。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透过通报机制及其他渠道共接获407宗查询/投诉/转介的个案。经过职业安全主任对这些个案作跟进视察後，共发出95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73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4.15 年内，我们针对工业场所进行巡查，以确保职业健康危害（包括噪音、化学品及空气杂质）受到足够的控制。此外，我们加强巡查渠务维修工程，务求承建商按《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采取适当控制措施。为确保雇主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显示屏幕设备）规例》，防止雇员因长时间使用显示屏幕设备而患上肌骨骼疾病，我们亦针对办公室工作地点进行巡查。在这些巡查中，我们共发出了406次警告和79张敦促改善通知书，以及提出五宗检控。

4.16 劳工处处长作为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获授权对合格的检验机构作出认可，准许这些机构评核和检验新压力器具的制造。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全港共有31名委任检验师及七所认可检验机构。我们亦举办考试，监察为训练合格人员而设的课程，并颁发合格证书予合格考生，使他们成为监察使用各类锅炉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员。年内，我们处理了416份合格证书的申请，共签发/加签了374份证书。此外，我们向消防处提供意见，以便该处进行有关压力容器及压缩气体贮存装置的审核和初步视察工作。

4.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全港共有171 256个工作场所，其中包括16 597个建筑地盘。年内，我们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进行111 933次视察，并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4 645次检验。职业安全主任发出32 938次警告，另有2 696次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此外，我们共发出1 619份暂时停工通知书及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就意外及怀疑职业病个案分别作出11 205次及1 966次调查。

安全训练及职业健康教育

4.18 我们提供与训练有关的服务，以减少职业伤亡。这些服务可分为三大类：举办训练课程、认可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及为安全主任和安全审核员注册。



有关建筑地盘安全的主要法例讲座。

- 4.19** 在二零零七年，我们举办了504个有关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训练课程，共有4 058名雇员参加。我们也举办321个特别为个别行业或机构而设的讲座，共有12 114名雇员参加。此外，我们认可了十个有关建造业及货柜处理业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截至年底，超过917 000人完成这项训练课程。我们亦认可了四个密闭空间安全训练课程和12个负荷物移动机械安全训练课程。
- 4.20** 在二零零七年，共有92名安全主任及62名安全审核员获注册。截至年底，安全主任登记册记录了2 993人，而安全审核员登记册上则有917人。此外，从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我们开始处理注册安全主任的注册续期或重新确认的申请。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共有1 724名注册安全主任的有关申请获得批准。
- 4.21** 职业健康教育是控制职业健康危害和预防职业病的重要策略。除了在我们的办事处举办职业健康讲座外，我们还设立一项职业健康教育外展服务，到个别的公司和机构举办职业健康讲座。在二零零七年，我们共举办了1 464次健康讲座。



在社区会堂举行的职业健康讲座。

推广安全健康

- 4.22** 为培养安全文化及提高安全意识，我们在二零零七年举办多项推广活动，并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商会、工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合办部分活动。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与「职业健康嘉年华」主礼嘉宾合照。

4.23 为提升锅炉及压力容器操作的安全意识，我们与职业安全健康局、专业团体及业内其他主要持分者和团体合办了一个大型研讨会，让参加者就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规管方法、标准、操作及维修分享专业知识与经验。



第二十届锅炉及压力容器研讨会。

4.24 在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计划下，义工队进行了21 618次探访，向商用服务业、卫生及同类服务业、批发及零售业等中小企的雇主和雇员推广工作安全讯息。



「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计划2007」— 义工嘉许典礼。

- 4.25 饮食业安全奖励计划及建筑业安全奖励计划一向深受业界欢迎。年内，我们再次举办这两项计划，并推出多项活动，以推广和宣传有关建筑地盘的高空工作和棚架工作、楼宇维修和保养工程与货柜处理及仓库业的工作安全讯息。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06/2007」— 頒獎典禮

- 4.26 劳工处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业界商会和工会等，举办多个研讨会及大型推广活动，广泛宣传涉及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常用的吊棚的工作安全。

- 4.27 我们继续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合作，推行「装修及维修业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堕装置资助计划」，协助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承办商添置防堕设施和系稳装置，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



裝修及维修业 — 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堕装置资助计划。

- 4.28 在二零零七年，我们再度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合作，推出一项新的「饮食业中小型企业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资助计划」，协助饮食业中小企购买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以防止在食肆工作的前线员工发生割伤及滑倒的意外。



- 4.29 在一九九六年，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推出《职业安全约章》，以宣扬为职安健「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并勾划出安全管理架构，让雇主和雇员一起缔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1 008间机构签署了《职业安全约章》，包括公用事业机构、工业和非工业机构、银行、建筑公司、职工会、商会和社区组织。



- 4.30 为配合针对渠务维修工程工地的执法行动，我们透过不同渠道，包括於流动宣传媒体播放视像短片、举办职业健康讲座及印制指引，加强宣传，以提高渠务工人预防气体中毒的意识。
- 4.31 在二零零七年，我们出版了18本新的职安健刊物，包括安全使用化学消毒剂和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等指引、有关「狗臂架」悬空式竹棚架工程的职业意外致命个案集、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第七期(2007年7月)、楼宇维修-竹棚架作业安全须知、预防渠务工程气体中毒事故指引、有关运动与工作的小册子及一系列介绍影响在职人士的常见疾病（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压）与工作安全及健康之关系的小册子等。



最新职业健康刊物。

4.32 在二零零七年，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处理了15 413个查询，就各项职安健问题提供意见。此外，职业安全健康中心为雇主及雇员提供资讯及谘询服务。

职业健康诊症服务

4.33 劳工处分别在观塘及粉岭设立职业健康诊所，为患有职业病的工人，提供诊症、医疗及职业健康教育和辅导服务。在有需要时，我们会到病人的工作场所视察，以找出及评估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健康危害。我们更为从事辐射工作的工人、航空人员及暴露於特别职业危害的政府雇员进行身体检查，确定他们是否适宜工作。

在二零零七年，我们提供13 098次诊症服务，并进行2 837次身体检查及评估。我们也为病人成立了五个病人互助小组，透过健康讲座、经验分享和组员间的互相扶持，鼓励病人遵从医生的指示接受治疗及贯彻采用良好的工作方法。



观塘职业健康诊所设立的病人互助小组。



就业服务纲领

(www.labour.gov.hk/service/content.htm)

- 5.1 就业服务纲领的宗旨，是免费提供各种有效的就业辅助和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为雇主和求职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业服务；
 - 为失业的弱势社群提供深入的就业辅助和个人服务；
 - 协助青年人提高就业能力，并向他们提供择业意见；
 - 规管本地的职业介绍所；
 - 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及
 - 确保不会有人滥用输入劳工计划而影响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 5.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两条主要法例是《雇佣条例》下的《职业介绍所规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
- 5.3 《职业介绍所规例》及《雇佣条例》第XII部透过发牌制度、巡查、调查和检控，规管本港职业介绍所的运作。
-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透过核签有关人士的雇佣合约，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体力劳动工人，以及月薪不超过二万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的权益。



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香港的就业情况

- 5.5 劳工市场在二零零七年保持畅旺，劳工处接获由私人机构提供的空缺共559 815个，是历年来最高的数字，较二零零六年的479 942个空缺增加近17%。有关劳动人口、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的最新统计数字，请参看以下网页：

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 5.6 为了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务，劳工处加强为求职者提供的就业服务。在二零零七年，本处成功为135 489名求职者安排就业，创下历来最高纪录。与二零零六年的118 937人相比，增加近14%。(图五·一及图五·二)



更多服务选择

就业中心提供的服务

- 5.7 求职人士可前往就业中心选择适合的职位空缺，然後由中心职员安排转介服务。各中心均设有先进设备如电子显示屏、自助触屏式空缺搜寻终端机、传真机、免费电话、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以及就业资讯角。



就業中心供求職者使用的各項設施。



設置於就業中心內的就業資訊角。

- 5.8 透過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協助求職人士深入了解自己的學歷、技能、工作經驗、對工作的要求等重要因素，並鼓勵他們積極選配合適的工作。在有需要時，就業主任會轉介求職人士參加再培訓課程。

電話就業服務

- 5.9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以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2969 0888)，享用就業轉介服務。該中心的職員可透過電話會議，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直接對話。

網上就業服務

- 5.10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 提供24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及全面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是最受歡迎的政府部門網站之一，瀏覽頁次佔所有政府網站總數的23%。在二零零七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數字超過9.22億頁次。此外，該網站與本港的主要就業網站連結，並設有多个專題網頁，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

集中處理職位空缺

- 5.11 僱主如欲招聘員工，可透過圖文傳真(2566 3331)、電話(2503 3377)或互聯網 (www.jobs.gov.hk)，把職位空缺資料送交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而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會在工作天內在所有就業中心張貼，及上載到「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特别招聘和推广活动

5.12 劳工处举办多种活动推广就业服务，和吁请雇主提供职位空缺。我们还筹办招聘讲座和招聘会，让求职人士和雇主直接会面和商谈。为协助居於偏远地区的求职人士就业，我们在东涌、将军澳、沙田、屯门及天水围举办大型招聘会。此外，为了更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并为各区求职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务，我们在就业中心举办分区招聘会，协助雇主在区内招聘员工，让求职人士无需长途跋涉参加面试。这些活动共吸引了约44 000名求职人士参加。



於天水围举行的大型招聘会。



於荃湾就业中心举行的分区招聘会。



为需要协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务

中年求职人士

5.13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劳工处推出「中年就业计划」，旨在协助40岁或以上的失业人士就业。雇主每雇用一名合格的中年求职人士担任全职长工，并提供在职培训，可每月获发1,500元的培训津贴，以三个月为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底，该计划共录得36 256个成功就业个案。

工作试验计划

5.14 工作试验计划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者的就业能力，这项计划并无年龄限制。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期内，参加者会获安排担任参与机构所提供的工作，而双方并无雇佣关系。参加者成功完成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後，劳工处会给予每位参加者4,500元津贴，而参与机构则另外给予参加者500元津贴。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共有1 669名求职者获安排参加工作试验。

交通费支援计划

5.15 鉴于较偏远地区的就业机会较为匮乏，劳工处在六月推出「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以鼓励居住在四个偏远地区(即离岛、北区、屯门和元朗)而有经济困难的求职人士和低收入雇员求职及跨区就业。在计划下，合格申请人可获发两类有时限的津贴，它们分别为求职津贴(最多600元)及跨区交通津贴(每月600元、为期最多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该计划共收到5 716宗申请。

本地家务助理

5.16 为改善本地家务助理市场的职位供求错配情况，并推广本地家务助理的服务，劳工处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政府为这计划合共预留7,000万元，向愿意在其居住的地区以外或在特许时段(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以外的时段)工作的合格家务助理发放津贴。获批准的申请人每天可领取50元津贴，获发津贴额的上限为7,200元。截至年底，获批准的申请有11 756宗。

为进一步促进本地家务助理市场的发展，当局已把计划延续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为确保已参与计划的本地家务助理有足够时间领取津贴，发放津贴的期限亦已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新来港定居人士

5.17 我们透过就业中心，为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转介、就业讲座及就业资讯。

受大规模裁员行动影响的工人

5.18 当发生大规模裁员事件时，我们会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柜台，或到现场为受影响的工人提供就业服务。在二零零七年，我们曾为11间公司所裁减的1 899名工人提供就业外展服务。

残疾求职人士

5.19 展能就业科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就业主任为他们提供个别的辅导及就业服务，有需要时会转介他们修读特设的再培训课程。在二零零七年，该科登记了3 666名残疾求职人士，并成功安排其中2 619人就业，就业率达71.4%，为历来最高。(图五·三)

就业展才能计划

5.20 劳工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业展才能计划」，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该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提供职前培训，协助他们掌握求职策略、面试技巧、沟通/人际关系技巧等，并向参与计划的雇主发放津贴，数额相等於残疾雇员每月工资的一半，上限为每月3,000元，以三个月为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920名残疾人士参加该计划，获协助成功就业者则有908人。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

5.21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导航计划)旨在改善残疾求职人士的求职技巧，鼓励他们以更积极的态度找寻工作，提高他们的就业机会。在二零零七年，共有486名残疾求职人士参加这项计划，计划的整体就业率约为70%。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5.22 展能就业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设立「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www.jobs.gov.hk/isps)，加强为残疾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的就业和招聘服务。残疾求职人士可透过网站申请登记、续期登记、更新资料、浏览职位空缺及进行初步的就业选配；雇主则可透过网站递交职位空缺、物色合适残疾求职人士填补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业科转介残疾求职人士参加遴选面试。「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深受求职者欢迎，在二零零七年，网站共录得214万浏览页次及6 406宗网上就业服务申请。

推广活动

5.23 年内，展能就业科制作了一系列电台节目，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我们亦为雇主举办研讨会，并为特定行业举办推广活动，为残疾人士搜集更多职位空缺。



为青年人提供的服务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简称「青见计划」）

5.24 「青见计划」的特色包括：（一）由注册社工担任「个案经理」，为学员提供50小时的职业辅导及支援服务；（二）安排学员修读40小时有关沟通和人际关系训练的导引课程；（三）雇主聘用每名学员和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可在培训期内每月获得2,000元的培训资助；学员如修读工余职业训练课程，则可获4,000元的训练津贴。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已有36 326名学员在计划下获聘为见习生，另有17 690名学员在他们的个案经理协助下找到其他工作。

5.25 於二零零七年，「青见计划」继续为不同行业和个别机构度身订造就业计划。透过与「展翅计划」的协作，我们以一条龙的服务模式，由「展翅计划」提供切合机构需要的职前技能训练，然後透过「青见计划」为学员提供在职培训。这种培训服务模式备受机构及学员欢迎。在二零零七年，我们共开办了26个为零售、饮食、旅游、电话销售、护理、地产代理及物业管理等行业的雇主度身订造的培训及就业项目。



「青年齐起飞」开展礼。

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

5.26 「展翅计划」为15至19岁的青年提供各种有关就业的培训和工作实习机会。各政府部门、培训机构和志愿团体携手合作，提供四个单元的培训，包括(a)领袖才能、纪律及团队精神训练；(b)求职及人际技巧训练；(c)基本/进阶电脑应用技能训练；以及(d)职业技能训练。公营及私营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亦提供工作实习名额，让学员汲取实际工作经验，以加深认识真实工作环境。在推行计划的整段期间，专业青年工作者为学员提供择业辅导及支援服务。在二零零七年，「展翅计划」为超过6 500名青年提供各种就业培训和工作实习机会。除部分学员在完成培训後继续进修外，其余的学员有超过70%已成功就业。

5.27 为使「展翅计划」和「青见计划」学员获最大得益，我们设立「旋转门」机制，容许学员於计划年度内转换参加两个计划，从而为15至24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培训及就业服务。



「展翅青見超新星」得獎學員。

5.28 为鼓励青少年参与职前培训，从而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学员在2007-08计划年度修读「展翅计划」单元培训课程或「青见计划」导引课程而出席率达80%，可获发每天30元的交通津贴。

职业资料及择业辅导

5.29 择业辅导组负责推广择业教育，协助青年人选择最配合他们的才干、兴趣及能力的职业。青年人亦可透过择业辅导网站 (www.labour.gov.hk/careers)，迅速获得所需的择业资料。

5.30 年内，我们安排学生参观各类工商机构，以加深青年人对择业的认识，及向他们提供第一手职业资料。於二月，我们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合办第17届「教育及职业博览」，为市民提供有关职业发展和升学的最新资料。参展机构共有498间，包括各行业的机构、政府部门、专业团体，以及本地和海外的教育及培训机构。博览会的参观人数达191 651人次，是本港最受欢迎的职业资料展览活动。



「教育及職業博覽2007」開幕典禮。



参展机构接近500间。

- 5.31** 劳工处在十二月开设了第一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择业及就业支援服务。资源中心的服务范畴包括职业评估、择业指导、增值培训、就业和自雇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业市场资讯等，让青年人认清自己的就业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及支援青年人进行自雇业务。



助理处长(就业事务)吴国强(左)到访在旺角朗豪坊设立的首个「青年就业起点」。

对职业介绍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的规管

- 5.32** 劳工处透过发牌、巡查和跟进投诉，监察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在二零零七年，我们发出1 830个职业介绍所牌照，撤销一个牌照及拒绝续发一个牌照。截至年底，全港共有1 782间持牌职业介绍所。年内，本处人员视察职业介绍所达1 086次。
- 5.33** 我们对前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加以规管，透过核签所有涉及体力劳动工人及月薪不超过20,000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在港签订的雇佣合约，保障受雇於港外雇主而前往其他地区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

补充劳工计划

- 5.34 劳工处负责执行「补充劳工计划」，以容许确实面对招聘困难的雇主输入技术员或以下职级的工人。这计划的推行原则，是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获聘，但若雇主确实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便可输入劳工。
- 5.35 我们积极为本地求职人士提供就业选配和转介服务，确保他们优先就业。我们广泛宣传和发放按这计划登记的空缺资料。本地工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参加特别设计的再培训课程，以增加获聘的机会。如雇主对应徵者的年龄、教育程度、性别、技能或工作经验提出严苛或无理的要求，或无诚意聘用本地工人，他们的申请会遭拒绝。
- 5.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根据「补充劳工计划」在香港工作的工人共有1 101名。

外籍家庭佣工政策

- 5.37 外籍家庭佣工(外佣)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与其他外来劳工一样，他们享有与本地雇员相同的法定权利及福利，并透过标准雇佣合约及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进一步受到保障。政府非常重视保障外佣，并已采取一切步骤保障他们的法定及合约列明的权益。劳工处迅速调查有关违反外佣法定权益的投诉，并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提出检控。年内，我们亦广泛宣传外佣的权利和福利，并分别在二月及十一月於外佣在休息日惯常聚集的地点，分别举办了一次资讯博览会及一次资讯站，吸引超过14 600访客参观。劳工处并保持与外佣输出国的领事馆及为外佣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紧密联系，以便能更好地回应佣工所关注的事项。



设置资讯站，宣传外佣的权利和福利。

- 5.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245 500名外佣在港工作，比二零零六年的232 800人增加5.5%。当中约50.3%来自菲律宾，46.6%来自印尼。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

(www.labour.gov.hk/erb/content.htm)

- 6.1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雇佣标准，以配合香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步伐，从而在劳资双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定和修订雇佣标准，并就此徵询劳工顾问委员会；
 - 透过视察工作场所、调查涉嫌违反法定条款的个案和检控违法雇主，以确保雇主遵守有关的法定及合约雇佣条件；
 - 处理雇员的工伤补偿申请；
 - 与各个为保障雇员权益而设立的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以及
 - 为雇员和雇主提供以客为本的资讯，确保他们认识本身的权利和责任。
- 6.2 在本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雇佣条例》及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以及《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
- 6.3 《雇员补偿条例》设立了一个不论过失及毋须供款的雇员补偿制度，在这制度下，个别雇主需负责就因工伤亡的个案支付补偿。该条例规定所有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保险单，以便他们能负起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 6.4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规定发放补偿予患上肺尘埃沉着病的人士。补偿款项来自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而该基金由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管理。
- 6.5 《雇佣条例》是规管非政府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禁止雇主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在工业机构内工作，并对非工业机构雇用年满13岁但未足15岁的儿童作出规管；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则规定受雇於工业机构的青年的工作时间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雇於危险行业。
- 6.6 此外，劳工处亦负责执行《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以遏止雇用非法劳工，从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 6.7 劳工处在二零零七年进行了多项工作，加强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这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於[图六·一](#)。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的修订

- 6.8 在二零零七年，我们检讨了《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并建议扩阔其保障范围至包括癌症间皮瘤。我们正优先处理实施有关建议的立法工作，以期合格的间皮瘤患者能尽快获得与肺尘埃沉着病患者相同的补偿和福利。

加强对欠薪个案的执法行动

- 6.9 劳工处非常关注雇主拖欠雇员工资的情况，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执行有关支付工资的法例。在二零零七年，部门继续加强检控违例欠薪的雇主和公司负责人。我们到全港各区的工作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和视察，以查看是否有雇主违例欠薪。劳工督察在全港的工作场所进行例行巡查时，主动与雇员面谈，以查探是否有欠薪个案。如发现违例个案，劳工督察会即时作出调查。雇佣申索调查科亦就涉嫌违反《雇佣条例》的欠薪罪行迅速地作出深入调查。如有足够证据，我们会立即检控雇主和公司负责人。
- 6.10 由於劳工处在二零零七年加强执法，就雇主违例欠薪发出并由法院审结的传票增加至1 225张，较二零零六年的1 043张上升了17.5%。在二零零七年，因欠薪而被定罪的传票共有960张，较二零零六年的785张上升了22.3%。年内，五名公司董事及两名雇主因欠薪而被判处监禁刑罚。此外，首次有两名公司董事因违反欠薪罪行被判处社会服务令，并有另一名雇主被罚款15万元。上述裁决对雇主发出了强烈的信息，令他们明白到拖欠工资的严重性。

严厉执法·保障雇员权益

- 6.11 我们继续严厉的执法工作，确保劳工法例下雇员的法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6.12 在二零零七年，劳工督察对不同行业的机构进行了131 818次巡查执行劳工法例，并於其中131 224次行动同时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及雇主备存的雇员纪录，以打击雇用非法劳工。(图六·二) 我们加强收集及分析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并连同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170次联合行动。
- 6.13 我们透过例行巡查及对特定行业机构进行特别视察行动，执行《雇员补偿条例》下强制购买工伤补偿保险的规定。年内，我们进行了63 595次巡查以执行有关规定，并检控违反规定的雇主。
- 6.14 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继续与有外判服务的政府部门保持紧密合作，监察雇用非技术工人的承办商，以保障雇员的权益。年内，我们共进行685次有关工作地点的巡查，与2 055名工人进行面谈，以查核承办商有否遵守劳工法例。
- 6.15 为确保雇主遵守「补充劳工计划」的规定，我们调查了61宗投诉和涉嫌违规个案，调查事项包括指称雇主不给予输入劳工法定假日、迟付 / 短付工资。

改善雇员补偿保险制度

- 6.16 经与劳工处及保险业监督商讨後，香港保险业联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推行「雇员补偿联保计划」，为在投购雇员补偿保险时遇到困难的雇主（特别是高风险行业的雇主）提供後援市场。

处理雇员补偿个案

- 6.17 根据现时不论过失的雇员补偿制度，如雇员因工伤亡，该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可获补偿。涉及死亡个案的索偿由法院裁决，或根据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机制，由劳工处处长裁定。
- 6.18 劳工处接获雇员补偿个案的资料载列於图六·三及图六·四。年内，我们处理了共31 834宗所呈报涉及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当中包括12 238宗由雇主与雇员直接解决的个案。支付给轻伤个案及病假超过三天个案的受伤雇员的补偿金额分别是930万元及2.20亿元。
- 6.19 在二零零六年呈报的50 235宗雇员补偿个案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我们已处理46 913宗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及157宗死亡个案，应支付给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的补偿金额约6.31亿元，涉及的损失工作日数为1,211,650.5日。(图六·五)

6.20 工伤贷款计划为工伤意外的受伤雇员及因工死亡雇员的家人提供临时援助。根据该计划，每宗个案的合资格申请人最多可获免息贷款15,000元。在二零零七年，经批核的申请有七宗，贷款总额为10.50万元。

处理与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简称「沙士」)有关的索偿

6.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劳工处已安排371名感染「沙士」的雇员接受「雇员补偿评估委员会」有关呼吸系统方面的判伤。由於部分雇员有其他後遗症，并曾接受有关的专科如骨科、精神科、内分泌科的治疗，劳工处亦为这些雇员安排有关的专科评估。经积极跟进，截至年底，分别有七宗死亡个案及283宗受伤个案的法定补偿申索，透过劳工处签发评定补偿金额的证明书而获得解决。

简报会及宣传活动

6.22 年内，我们为政府部门举办八次简报会，并为外地劳工举办44次简介会，向有关人士讲述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6.23 我们进行广泛宣传，警惕雇主切勿聘用非法劳工。我们透过新闻稿、宣传海报、电车车身广告、在地铁列车内张贴宣传海报、派发纪念品等广泛宣传劳工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以鼓励市民提供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



透过电车车身广告，提醒雇主切勿雇用非法劳工。

6.24 我们加强宣传雇主须依法呈报工伤及为其雇员投购工伤补偿保险的法定要求。推广工作包括在电视、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派发单张和张贴海报，并在报章、劳工处网页及《雇员补偿条例》研讨会作宣传。



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剪影。

6.25 我们积极向雇主及雇员推广他们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利和责任。年内，我们举行了15场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的讲座，及在报章刊登八篇有关处理雇员补偿个案的文章。

与法定机构合作

6.26 我们与多个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这些法定机构按法规成立，以推行各项保障雇员权益的计划。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6.27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而该基金由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因雇主无力偿债而被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及遣散费，可向该基金申请特惠款项。有关的申请须在雇员最后一个工作天後六个月内提出。

6.28 劳工处为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破欠基金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并查核基金接获的申请及批核特惠款项。在二零零七年，我们共接获4 836宗申请，较二零零六年7 532宗，大幅下调36%，亦是自一九九零年以来的最低水平。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人数载列於(图六·六)。年内，我们共处理5 789宗申请，发放的款项达9,500万元。基金的财政状况亦持续改善，在二零零七年录得4.42亿元盈余。

6.29 基金为因公司倒闭而受影响的雇员提供安全网，在维持良好的劳资关系和社会稳定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本处与破欠基金委员会对防止基金被滥用极为关注。为此，我们订有严格的审查机制处理所有申请，并设有一个「跨部门专责小组」，成员包括劳工处、破产管理署、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怀疑欺诈个案作出联合的打击行动。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

6.30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成立，以便为肺尘埃沉着病患者提供补偿金。该委员会的经费来自向建筑业及石矿业收取的徵款。根据《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劳工处负责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偿。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1 910名合格人士按月获基金委员会发放补偿金。年内，委员会发出的补偿款项共1.49亿元。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6.31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据《雇员补偿援助条例》成立。该局负责管理雇员补偿援助计划，为因工受伤而未能向雇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应得补偿的雇员提供援助。在二零零七年，管理局共批准68宗申请，发放款项达5,960万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险业成立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在雇员补偿保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替代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履行保险公司在雇员补偿保险单下的赔偿责任。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

6.32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是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成立，为因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聪的雇员提供补偿金，以及付还购买、维修和更换听力辅助器具的开支。管理局的另一重要工作是教育及宣传防止职业性失聪，及为因工作噪音而失聪的人士提供复康服务。年内，管理局共批准47宗补偿申请，发放补偿款项达460万元。此外，管理局批准289宗有关支付听力辅助器具开支的申请，共支付71万元。管理局亦为因工作噪音而失聪的人士提供了共321项复康活动。

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

- 7.1 国际劳工组织所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为成员国订立劳工标准。虽然香港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截至年底，经修改或毋须修改而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41条，有关公约载列於图七·一。其他国际条约，包括《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有触及劳工标准，然而其涵盖范围远较国际劳工公约的为小。
- 7.2 香港特区备有完整的劳工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实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通过不断改善劳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特区实施的劳工标准，与经济发展、社会及文化背景相若的邻近国家大致看齐。

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参与

- 7.3 香港特区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或以「中国香港」名义自行参与不限于国家才可参加的活动。
- 7.4 在二零零七年，劳工处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活动，以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年内，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第96届国际劳工大会及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就业论坛：增长、就业与体面劳动，并参与由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工作坊，有关活动载列於图七·二。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 7.5 年内，曾有来自内地及海外的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代表团到访劳工处，而劳工处亦派遣多个代表团到内地不同省市及海外多个国家考察，包括韩国、瑞典和澳洲。这些访问不但加强双方的合作，亦使本处代表有机会与内地及海外劳工事务行政人员就多项劳工问题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中)率领代表团到北京访问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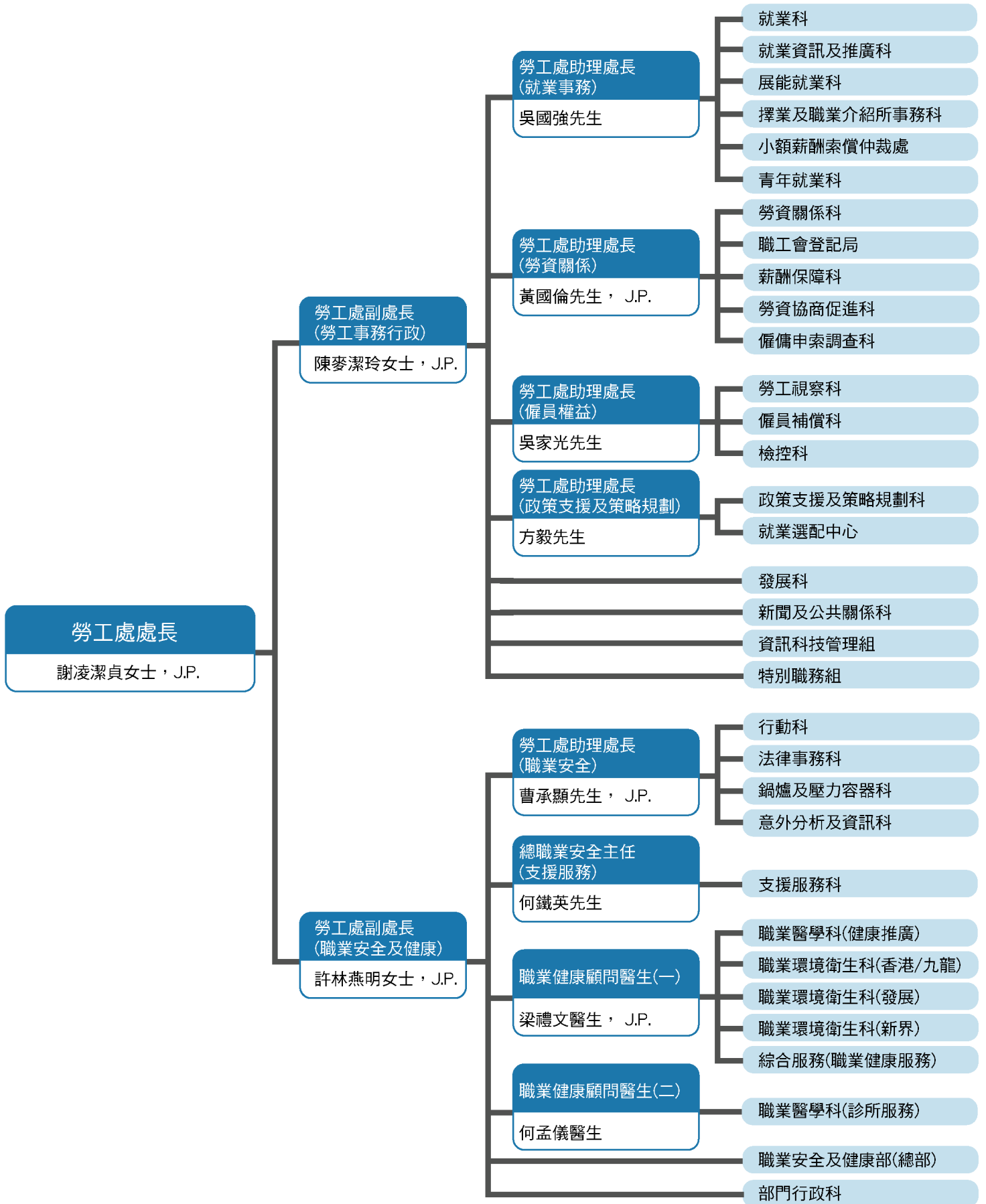
- 2.1 [二零零七年度经定罪的传票个案及罚款总额](#)
- 2.2 [劳工处组织架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织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成员名单](#)
- 3.1 [二零零七年劳资关系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3.2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劳资纠纷数目](#)
- 3.3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申索声请数目](#)
- 3.4 [二零零七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劳资纠纷数目](#)
- 3.5 [二零零七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申索声请数目](#)
- 3.6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罢工数目及参与罢工的雇员人数](#)
- 3.7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每一千名受薪雇员所损失的工作日数](#)
- 4.1 [二零零七年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5.1 [二零零七年就业服务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5.2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向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 5.3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向残疾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 6.1 [二零零七年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6.2 [二零零七年按主要经济行业划分的巡查次数](#)
- 6.3 [二零零七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并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个案数目](#)
- 6.4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个案数目](#)
- 6.5 [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六年呈报并按损失工作日数划分的雇员补偿个案数目](#)
- 6.6 [二零零七年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人数](#)
- 7.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四十一条国际劳工公约一览表](#)
- 7.2 [二零零七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圖二·一 二零零七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Figure 2.1 Number of summonses convicted and total fines in 2007

| 條例 Ordinance |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Summonses convicted | 罰款 Fines (\$) |
|--|---------------------------------|------------------|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 | |
| 小計 Sub-total | 50 | 156,000 |
| 僱員補償條例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 | |
| 小計 Sub-total | 1,030 | 2,610,151 |
| 僱傭條例及附屬規例 Employment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 | |
| 法定福利個案 Statutory benefits cases | 1,607 | 4,035,000 |
| 青年個案 Young persons cases | 3 | 4,500 |
| 其他 Others | 9 | 23,200 |
| 小計 Sub-total | 1,619 | 4,062,700 |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 | |
| 工廠個案 Factory cases | 390 | 2,808,800 |
| 建築地盤個案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ases | 1,126 | 11,393,200 |
| 小計 Sub-total | 1,516 | 14,202,000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附屬規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 | |
| 小計 Sub-total | 254 | 1,968,300 |
| 其他 Others | | |
| 小計 Sub-total | 85 | 128,100 |
| 總計 Total | 4,554 | 23,127,251 |

圖二·二 勞工處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圖二 . 三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及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如下：

| | |
|----|--|
| 主席 |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
| 委員 | 五名由已登記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委員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員委員及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主委員 |
| 秘書 |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

成員名單（截至2007年12月31日）

主席

| | |
|----------------------------------|-----------------------------|
| 張建宗先生，JP [1.1.2007-31.3.2007]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兼勞工處處長 |
| 鄧國威先生，JP [1.4.2007-30.6.2007]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兼勞工處處長 |
| 謝凌潔貞女士，JP [由1.7.2007起] | 勞工處處長 |

委員

僱員代表

| | |
|--|----------------------------------|
| 梁籌庭先生 葉偉明先生 吳慧儀女士 鍾國星先生 李德明先生 鄭啟明先生 | }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
|--|----------------------------------|

僱主代表

| | |
|--|--|
| 何世柱先生，GBS，JP 麥建華博士，BBS，JP 尹德勝先生，BBS，JP 劉展灝先生，MH，JP 許漢忠先生，JP 張成雄先生 |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代表香港總商會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
|--|--|

秘書

| | |
|-------|--------------|
| 許柏坤先生 |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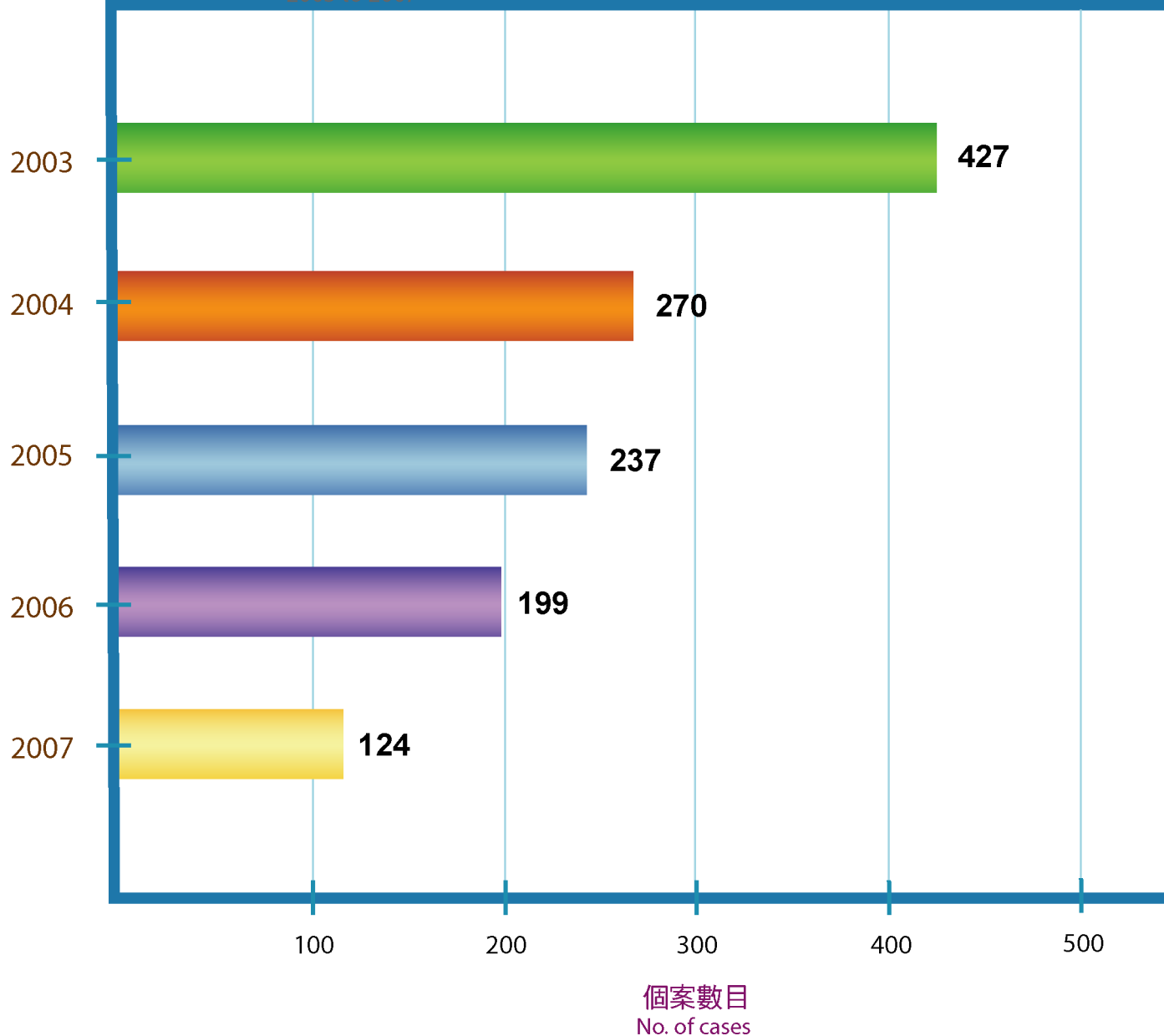
圖三·一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3.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Labour Relations Programme Area in 2007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 數目 Number |
|---|--------------|
| I. 調解及諮詢服務 Conciliation and Consultation Services | |
| 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handled | 21,822 |
| 處理親身諮詢次數 In-person consultations handled | 85,168 |
|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佔所調解個案的百分率 Percentage of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resolved through conciliation | 71.7% |
| II. 小額薪酬索償的仲裁 Adjudication of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 |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Claims adjudicated by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Adjudication Board | 2,276 |
| III. 規管職工會 Regulation of Trade Unions | |
|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 Registration of new trade unions and changes of union names/rules | 154 |
| 巡查職工會次數 Inspection visits to trade unions | 370 |
| 審查職工會帳目報表數目 Account statements of trade unions examined | 676 |
| 為職工會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的數目 Training course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for trade unions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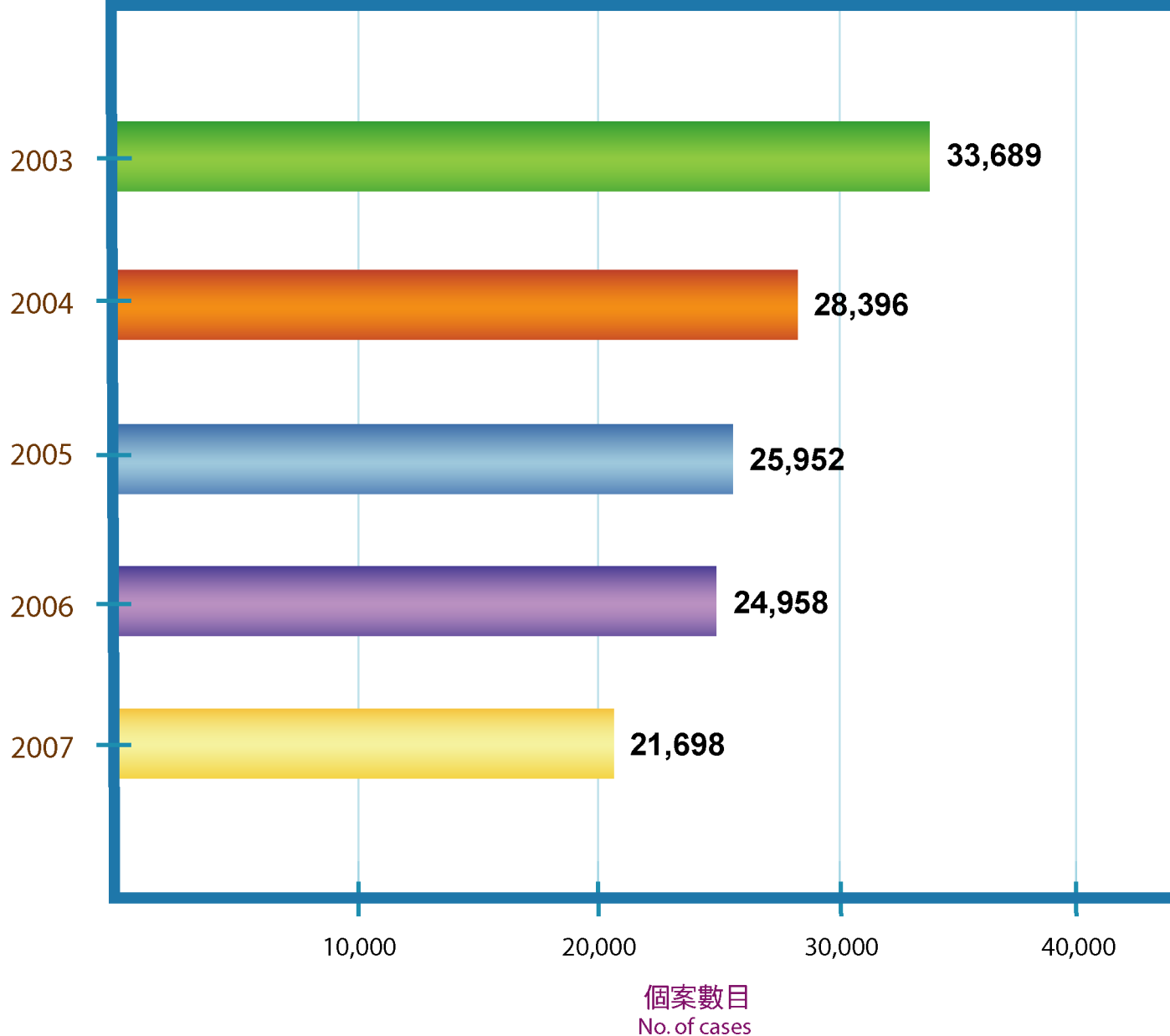
圖三·二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Figure 3.2 Number of Labour Dispute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from 2003 to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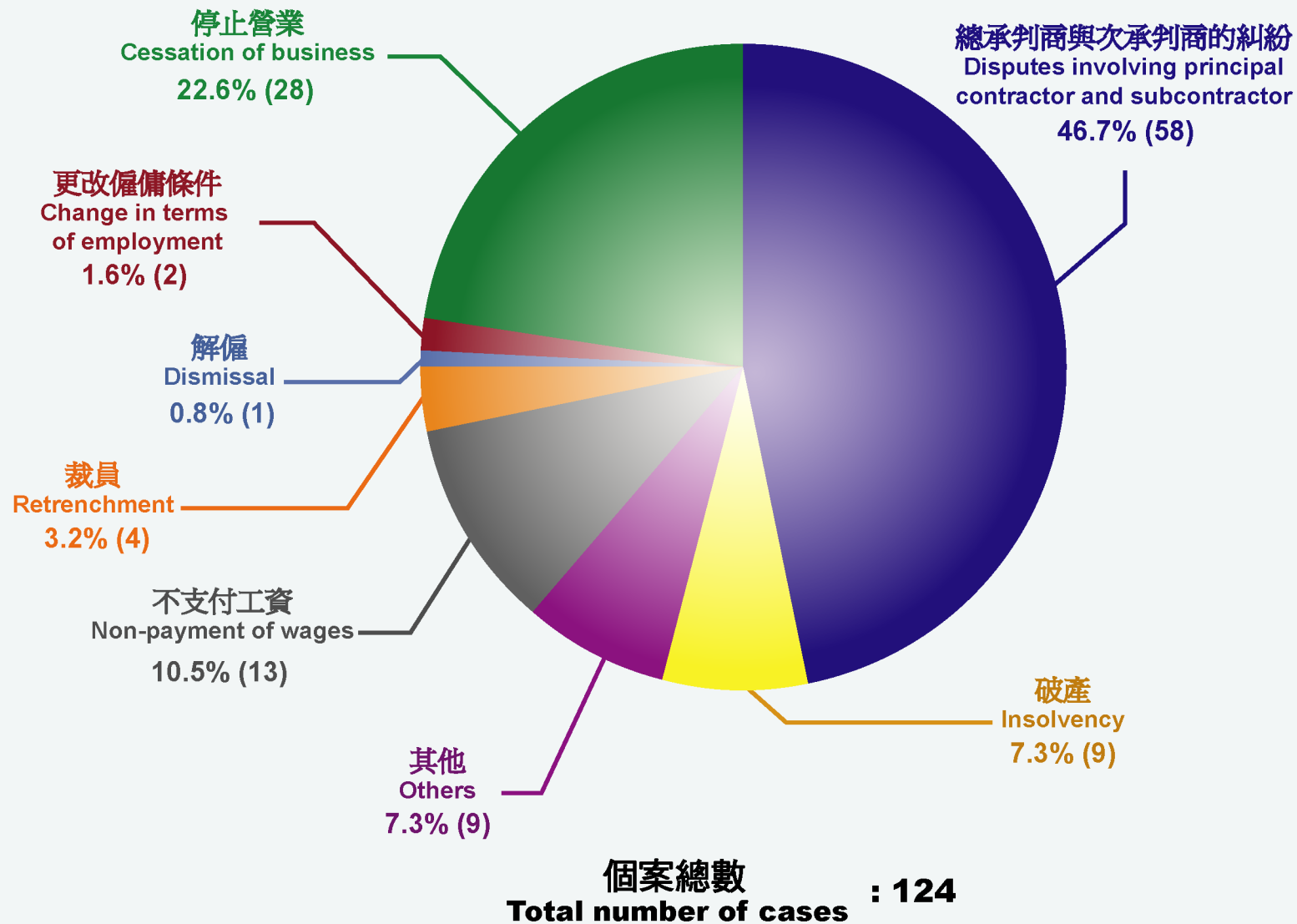
圖三·三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Figure 3.3 Number of Claim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from 2003 to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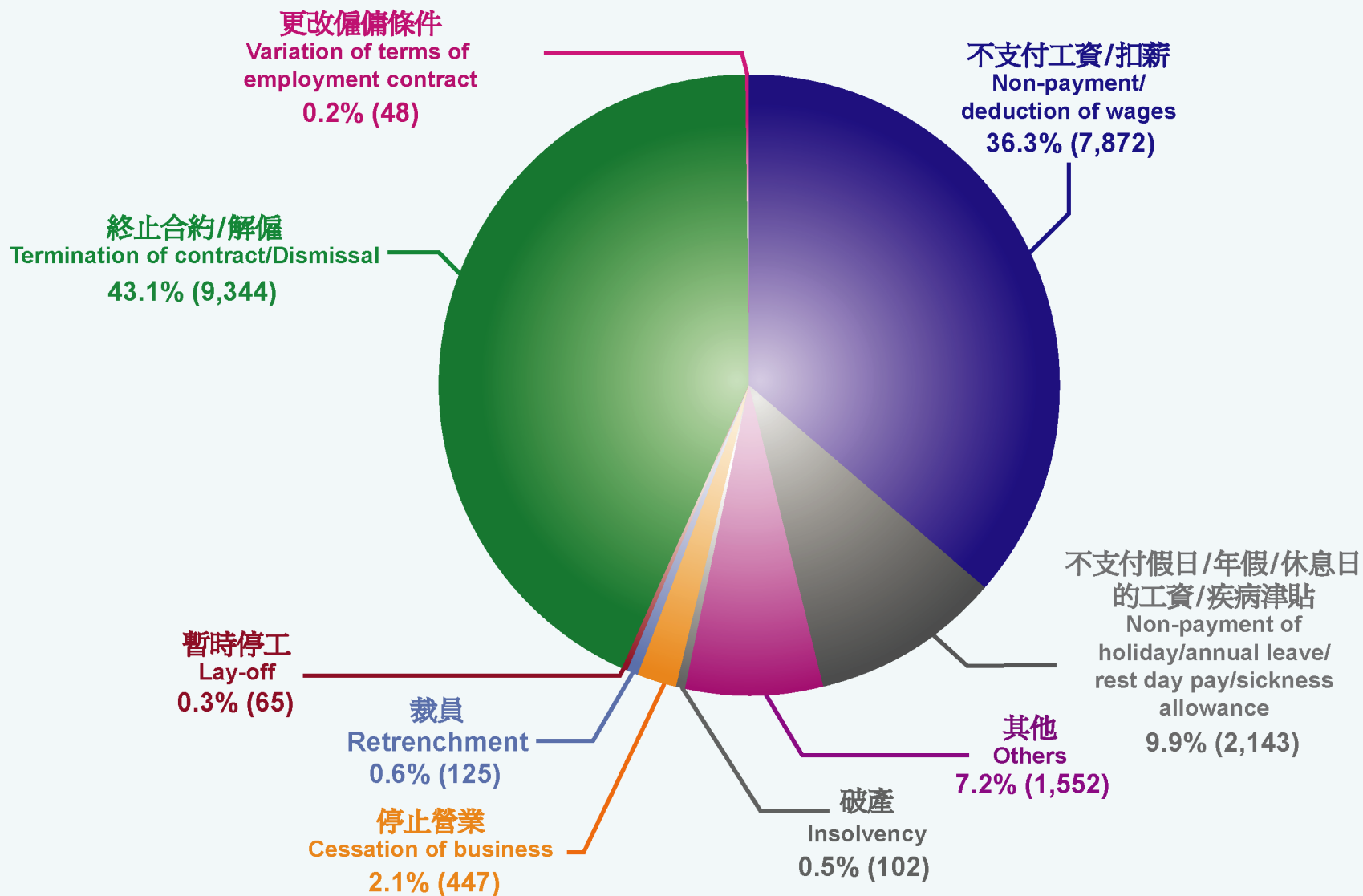
圖三·四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Figure 3.4 Number of Labour Dispute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in 2007 by Cause



圖三·五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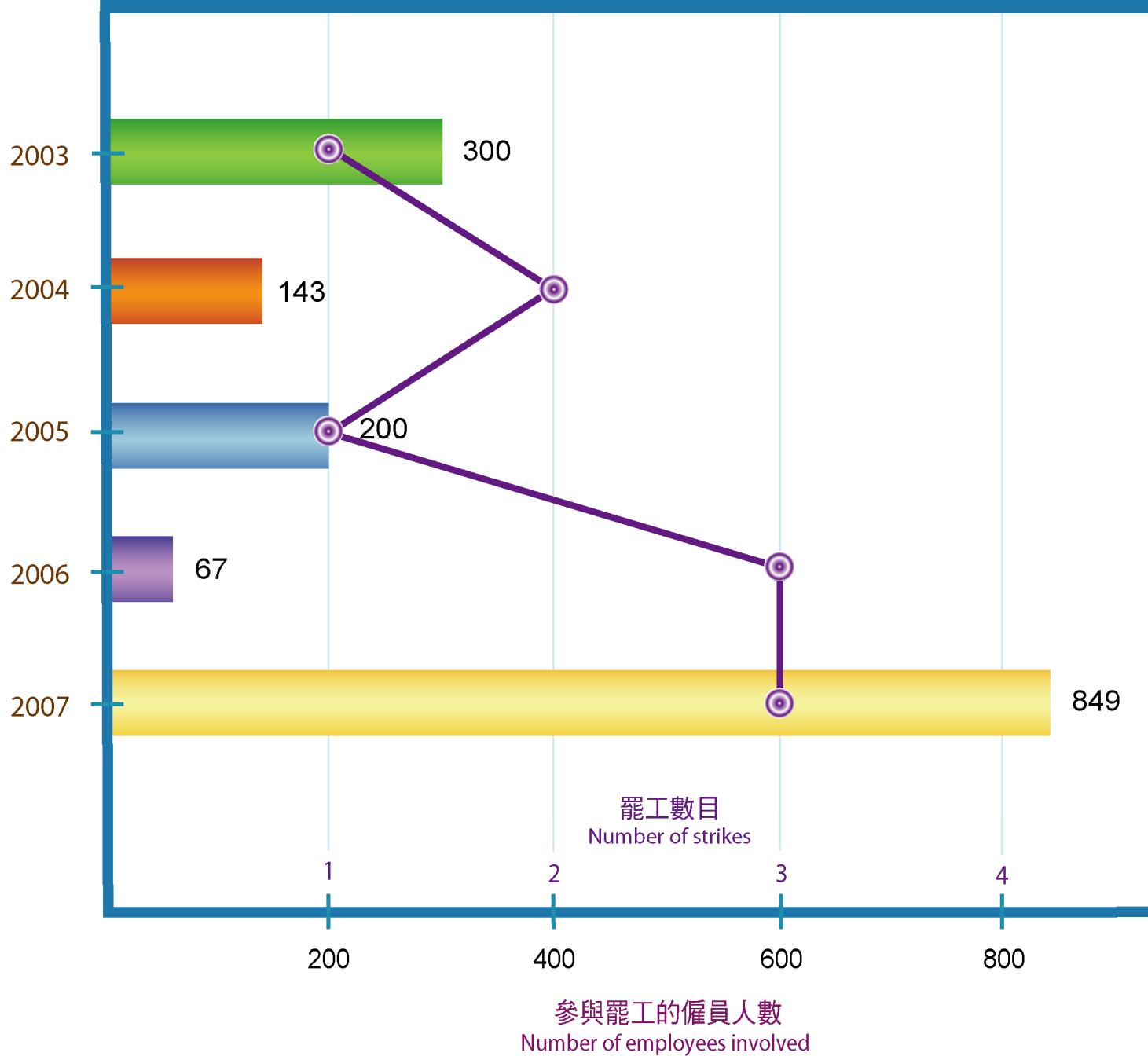
Figure 3.5 Number of Claim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in 2007 by Cause



個案總數 : 21,698
Total number of cases : 2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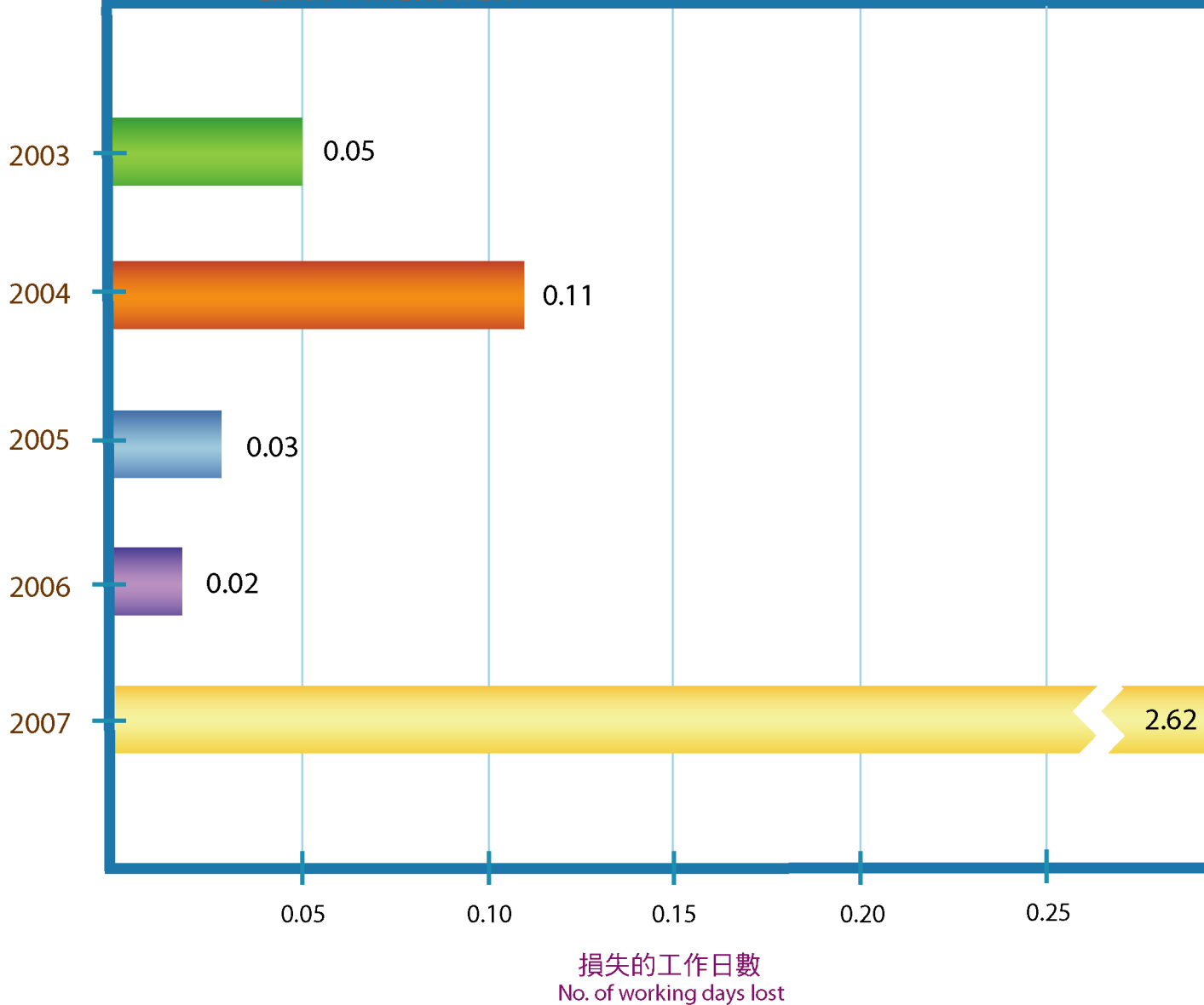
圖三·六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Figure 3.6 Number of Strikes and Number of Employees Involved from 2003 to 2007



圖三·七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Figure 3.7 Number of Working Days Lost per 1,000 Salaried Employees and Wage Earners* from 2003 to 2007



* 受薪僱員包括僱員及曾受僱的失業人士。

* Salaried employees and wage earners include employees and unemployed persons having previous jobs.

圖四·一 二零零七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4.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Programme of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in 2007

| 工作表現指標 Indicator | 數目 Number |
|---|--------------|
| I. 視察 Inspections | |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進行視察的次數 Inspections under the FIUO ¹ and the OSHO ² | 111,933 |
|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Inspections under the BPVO ³ | 4,645 |
| II. 調查 Investigations | |
|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Investigations of accidents and workplaces | 11,205 |
| 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 Investigations of suspected case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 1,966 |
| III. 宣傳及教育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 |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到工作場所宣傳探訪的次數 Promotional visits to workplaces under the FIUO ¹ and the OSHO ² | 5,626 |
|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Talks, lecture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 2,332 |
| IV. 登記壓力器具 Pressure Equipment Registration | |
| 登記壓力器具數目 Pressure equipment registered | 1,326 |
|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Examinations conducted and exemptions granted, for the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 416 |
| V. 診症服務 Clinical Services | |
| 診症次數 Clinical consultations conducted | 13,098 |
| 身體檢查及評估次數 Medica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conducted | 2,837 |
| 註解 Notes: | |
|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 |
|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 |
| 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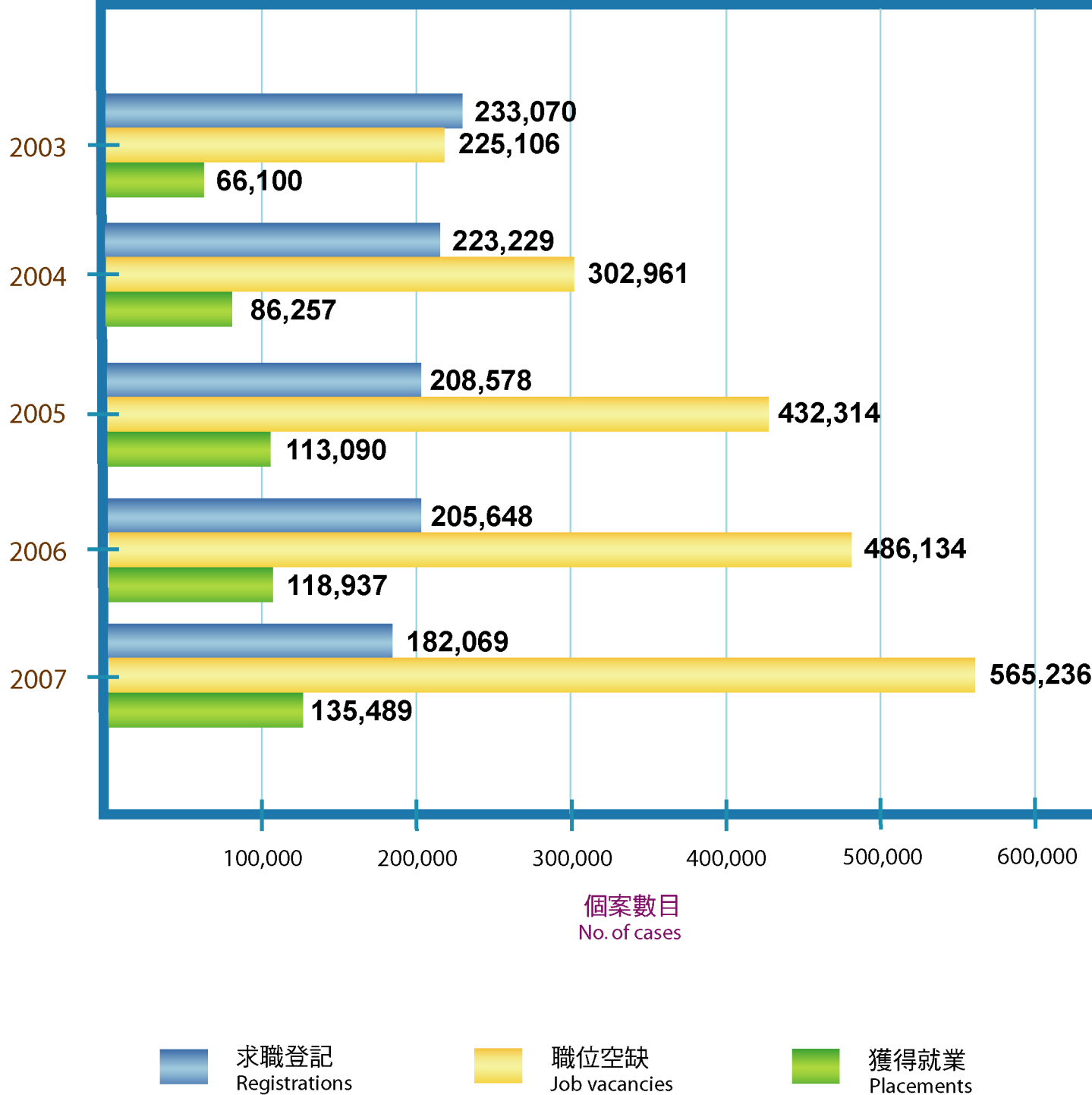
圖五·一 二零零七年就業服務網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5.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Programme Area in 2007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 數目 Number |
|--|--------------|
| I. 健全求職者 Able-bodied Job-seekers | |
| 登記人數 Persons registered | 182,069 |
| 獲得就業個案數目 Placements | 135,489 |
| II. 殘疾求職者 Disabled Job-seekers | |
| 轉介求職個案數目 Referrals | 16,437 |
| 獲得就業個案數目 Placements | 2,619 |
| III. 規管職業介紹所 Regulating Employment Agencies | |
| 簽發牌照數目 Licences issued | 1,830 |
| 巡查次數 Inspections | 1,086 |
| IV. 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 Applications under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processed | 6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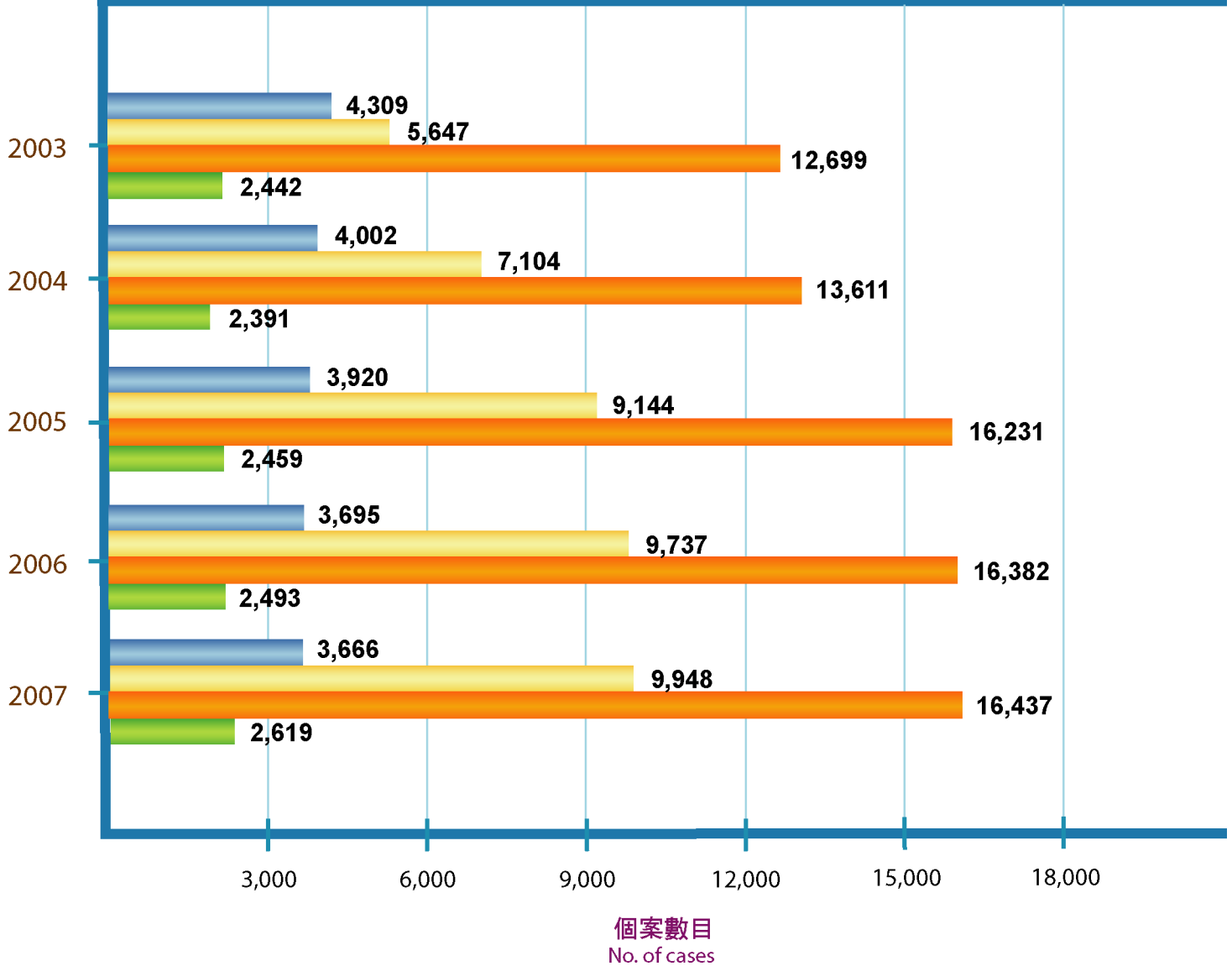
圖五·二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5.2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Rendered to Able-bodied Job-seekers from 2003 to 2007



圖五·三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5.3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Rendered to Job-seekers with a Disability from 2003 to 2007



求職登記
Registrations

職位空缺
Job vacancies

工作引薦
Job Referrals

獲得就業
Placements

圖六·一 二零零七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6.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Employee Rights and Benefits Programme Area in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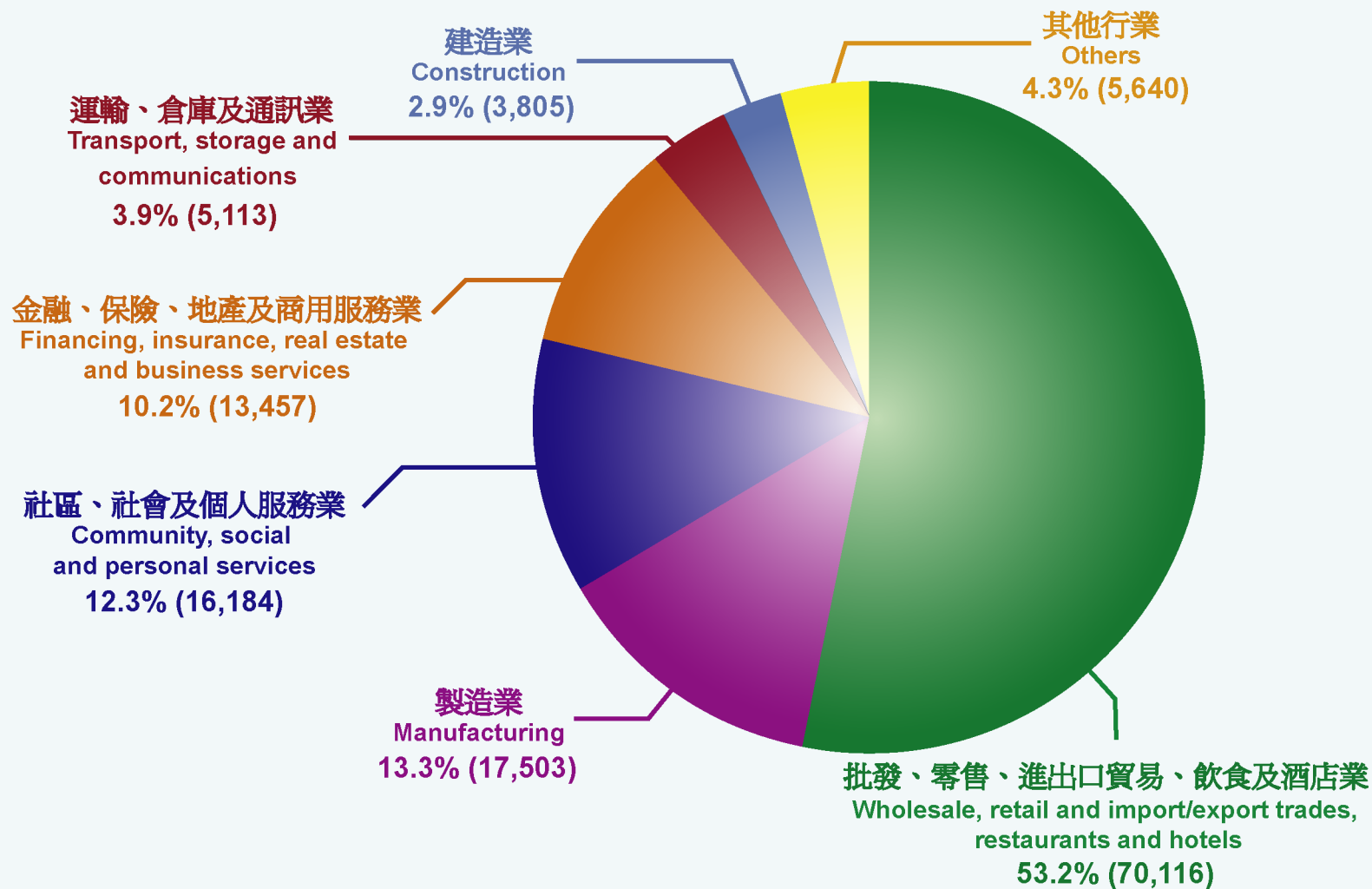
|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 數目 Number |
|---|--------------|
| I. 在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次數 Inspections to workplaces | 131,818 |
| II. 接獲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s received | 62,241 |
| III. 為受傷僱員辦理銷假的會面次數 Sick leave clearance interviews for injured employees conducted | 48,214 |
| IV. 評估受傷僱員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Assessment of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of injured employees | |
| 普通評估 Ordinary assessment | 17,316 |
| 特別評估 Special assessment | 4 |
| 覆檢評估 Review assessment | 3,160 |
| V.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Applications for payment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processed | 5,789 |
| VI. 調查有關外地勞工的個案數目 Cases related to imported workers investigated | 61 |
| VII. 與違例欠薪有關的定罪傳票數目 Convicted summonses on wage offences | 960 |

圖六·二

二零零七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Figur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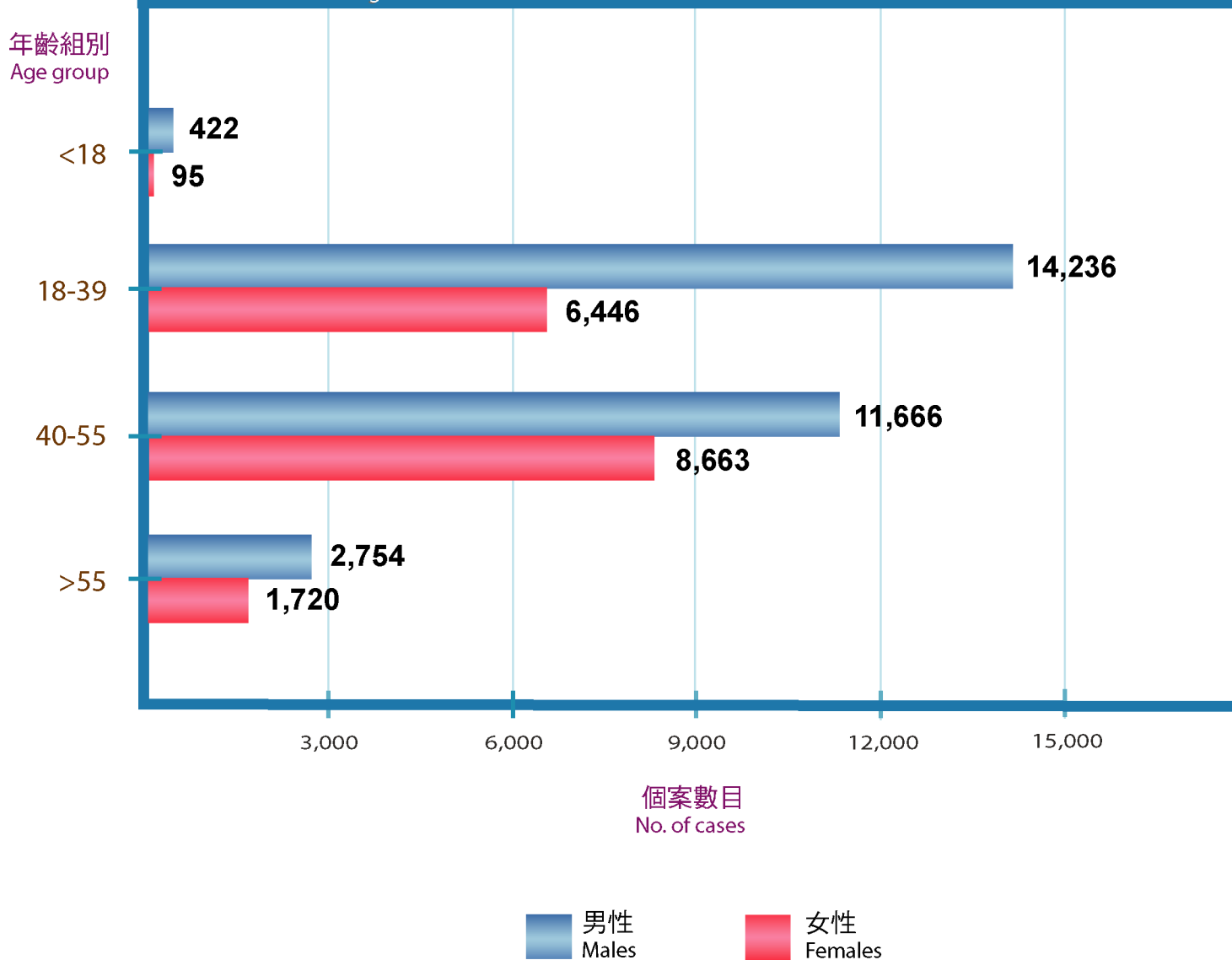
Number of Inspections Made in 2007 by Major Economic Sector



巡查總數 : 131,818
Total number of inspections : 131,818

圖六·三 二零零七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Figure 6.3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in 2007 by Sex and 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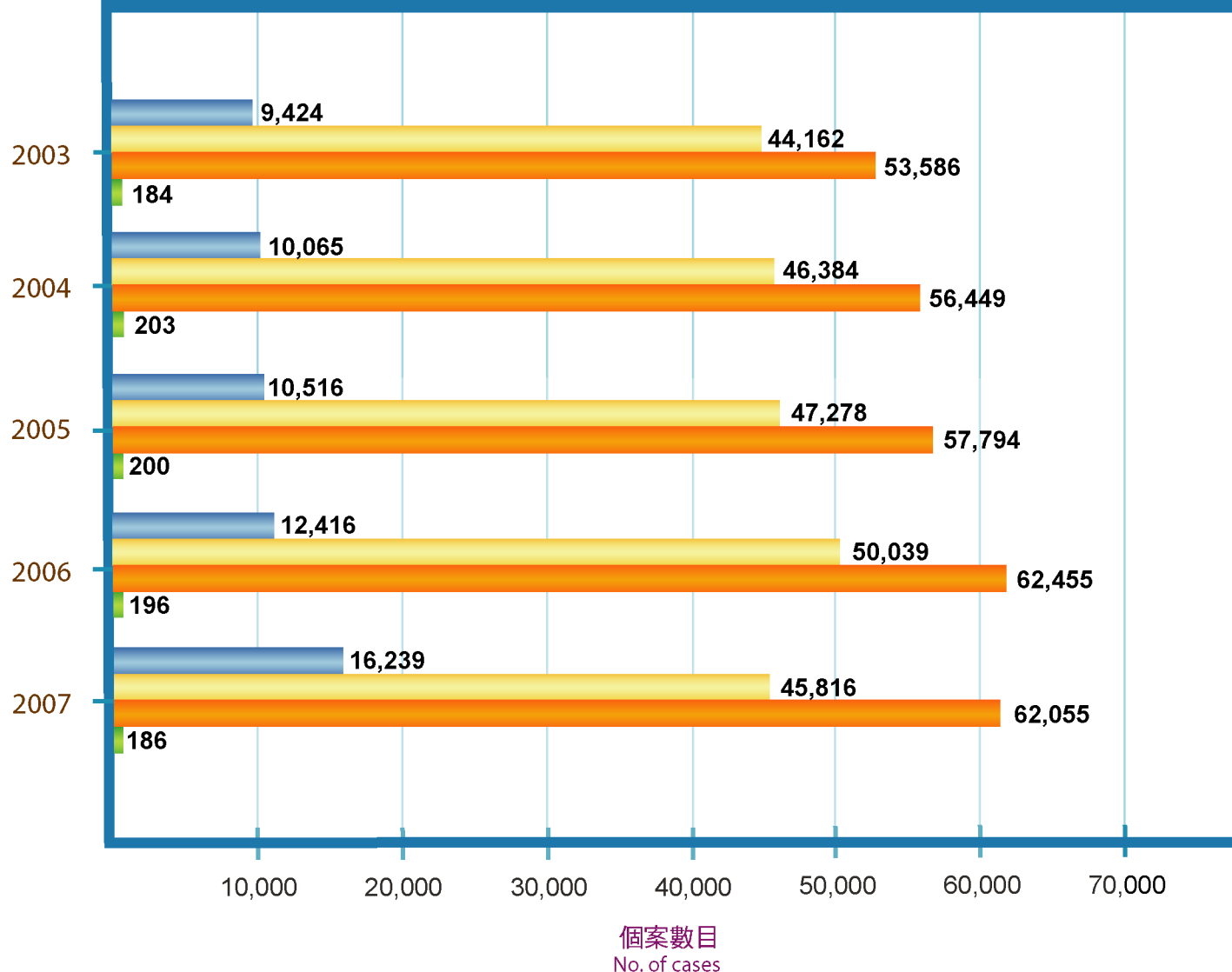


*個案數字不包括 16,239 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個案。

* The figures have not included 16,239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圖六·四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Figure 6.4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from 2003 to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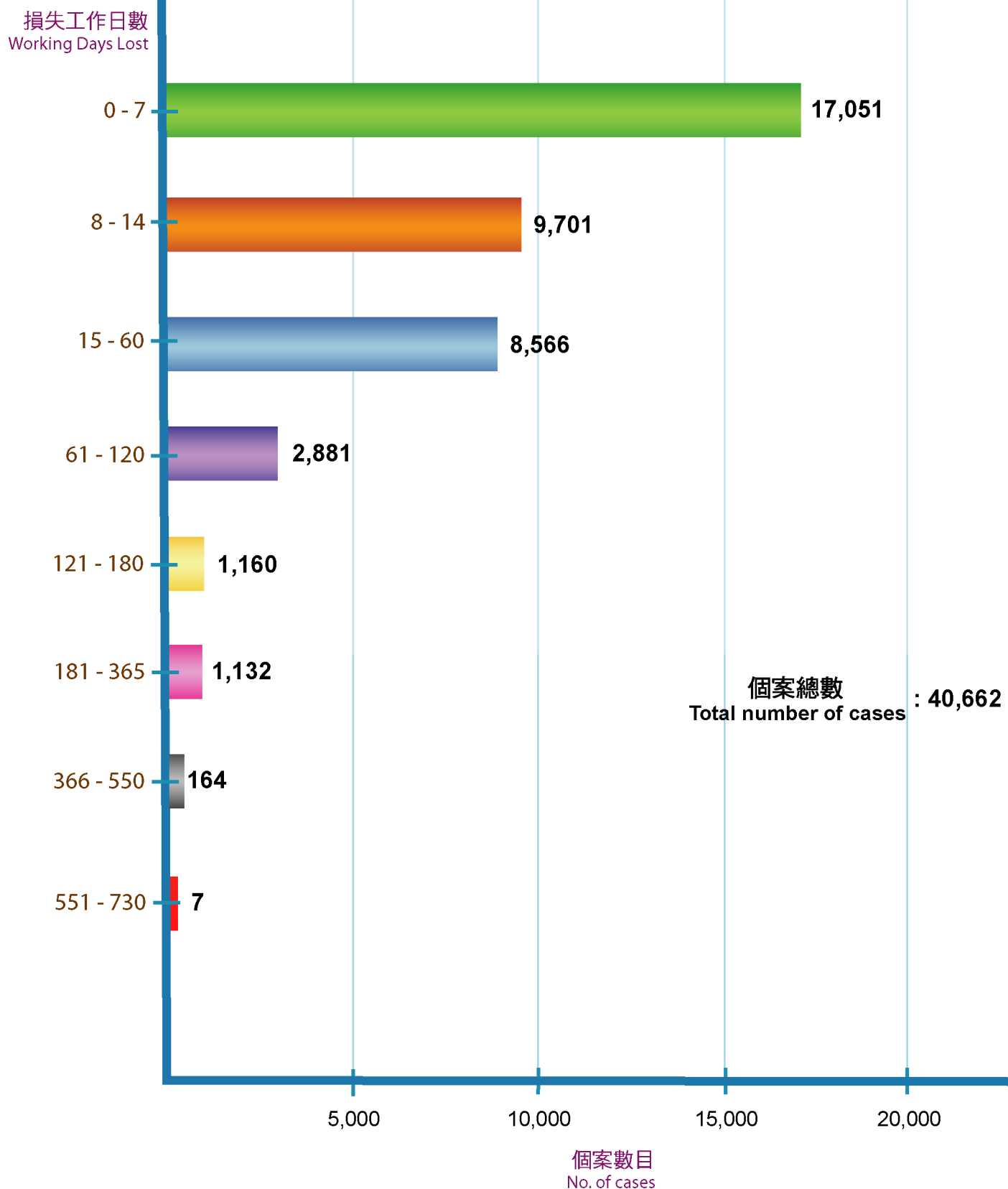
■ 輕傷個案 (Minor cases)
 ■ 受傷個案 (Non-fatal cases)
 ■ 所有受傷個案 (All non-fatal cases)
 ■ 死亡個案 (Fatal cases)

*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數字分別有25宗、15宗、18宗、22宗及17宗僱員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個案。二零零七年受傷個案的數字包括了16 239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

* The figures for 2003, 2004, 2005, 2006 and 2007 include 25, 15, 18, 22 and 17 cases respectively in which the death of the employee was found to be due to natural cause. The figure for non-fatal cases for 2007 includes 16 239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i.e. minor cases.

圖六·五 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六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Figure 6.5 Number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ases by Working Days Lost for Cases Reported in 2006 and Result Known as at 31 December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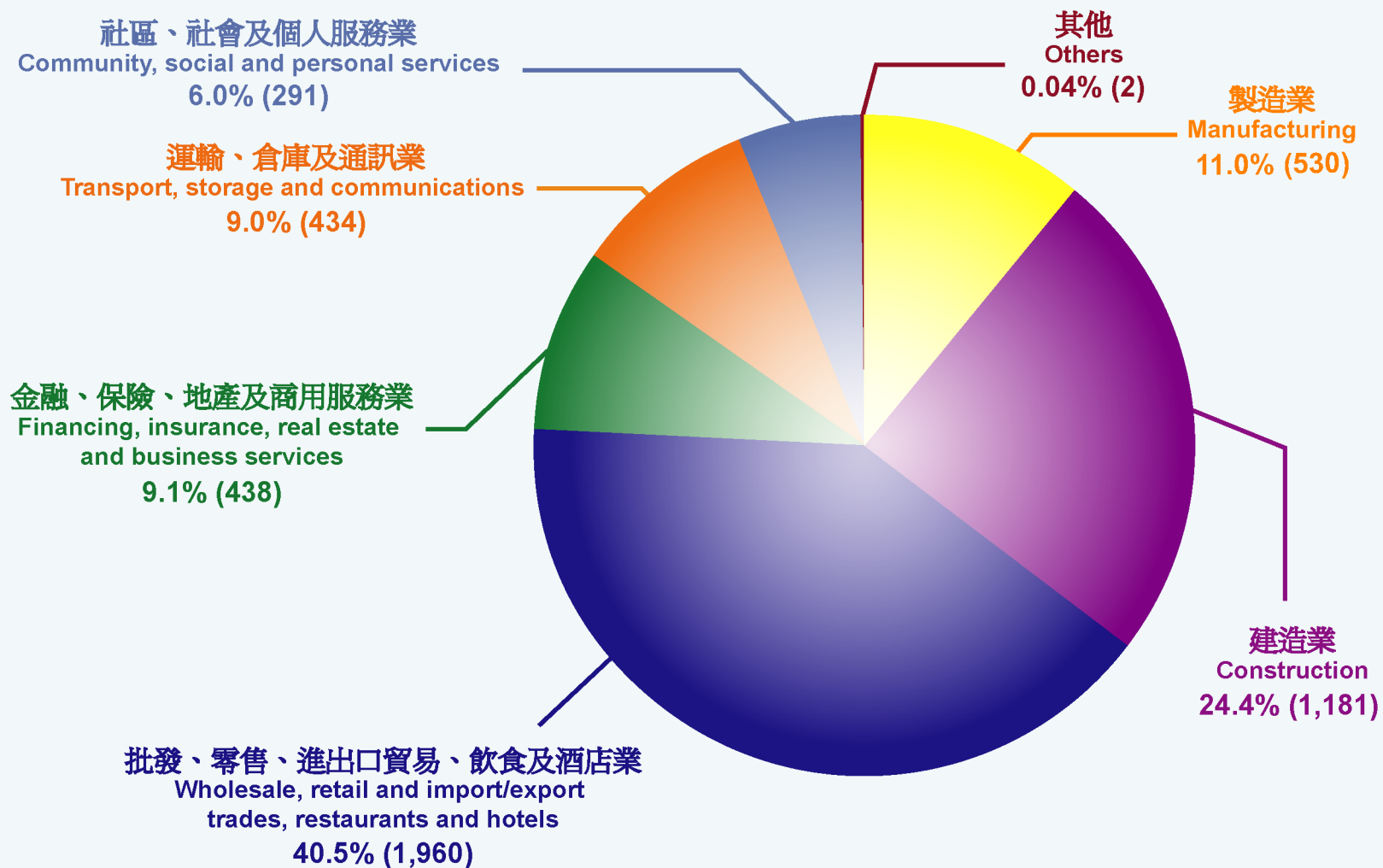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病假不超過三天的個案。

* Excludes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圖六·六 二零零七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Figure 6.6 Number of Applicants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in 2007 by Economic Sector



總申請人數 : 4,836
Total number of applicants : 4,836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Figure 7.1 List of the 4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公約編號 Convention No. | 名稱 Title |
|---------------------------|---|
| 2. |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19 |
| 3. |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19 |
| 8. | 一九二零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 Unemployment Indemnity (Shipwreck) Convention, 1920 |
| 11. |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Right of Associ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21 |
| 12. |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Workmen's Compens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21 |
| 14. | 一九二一年《每週休息(工業)公約》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1921 |
| 16. | 一九二一年《青年體格檢查(海上)公約》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Sea) Convention, 1921 |
| 17. |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cidents) Convention, 1925 |
| 19. |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Equality of Treatment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nvention, 1925 |
| 22. |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Sea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Convention, 1926 |
| 23. |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Repatriation of Seamen Convention, 1926 |
| 29. |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
| 32. |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Protection against Accidents (Dockers) Convention (Revised), 1932 |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Figure 7.1 List of the 4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公約編號 Convention No. | 名稱 Title |
|---------------------------|---|
| 42. |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Workmen's Compensation (Occupational Diseases) Convention (Revised), 1934 |
| 50. | 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約》 Recruiting of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6 |
| 64. | 一九三九年《僱用契約(本地工人)公約》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9 |
| 65. | 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約》 Penal Sanctions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9 |
| 74. | 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Certification of Able Seamen Convention, 1946 |
| 81. |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1947 |
| 87. |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
| 90. |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Night Work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Convention (Revised), 1948 |
| 92. | 一九四九年《船員住房公約(修訂本)》 Accommodation of Crews Convention (Revised), 1949 |
| 97. |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 1949 |
| 98. |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
| 101. |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Holidays with Pay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52 |
| 105. |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Figure 7.1 List of the 4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公約編號 Convention No. | 名稱 Title |
|---------------------------|--|
| 108. |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書公約》 Seafarers' Identity Documents Convention, 1958 |
| 115. |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Radiation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60 |
| 122. |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1964 |
| 124. |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Underground Work) Convention, 1965 |
| 133. | 一九七零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 Accommodation of Crew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1970 |
| 138. |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
| 141. |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Rural Workers' Organisations Convention, 1975 |
| 142. |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
| 144. |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
| 147. |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Merchant Shipping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
| 148. |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Working Environment (Air Pollution, Noise and Vibration) Convention, 1977 |
| 150. |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Labour Administration Convention, 1978 |
| 151. |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Labour Relations (Public Service) Convention, 1978 |
| 160. |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Labour Statistics Convention, 1985 |
| 182. |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

圖七·二 二零零七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1. 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華福周女士獲邀訪問香港特區，並與勞工處人員就不同的勞工事務範疇交流意見。
2.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瑞典，了解當地的家庭友善政策和有關僱員權益的法例及措施。
3.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當地官員交流有關保障僱員權益的經驗。
4. 勞工處派遣代表前往曼谷，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和太平洋地區局及東亞次地區局安排的考察計劃，以了解國際勞工組織在區內活動的最新發展。
5.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當地官員交流有關勞資關係及推廣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
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率領代表團訪問青島和大連，考察兩個城市的就業服務及保障僱員權益等範疇的工作。
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與另一名勞工處代表前往新加坡，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及新加坡管理大學黃金輝中心舉辦的「處理移民勞工三方研討會」。
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6屆國際勞工大會。
9.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及兩名勞工處代表出席於湖南省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勞務合作聯席會議」。
10. 勞工處派遣一名代表前往意大利都靈，以專題演講者身分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培訓中心舉辦的「重整勞工行政工作坊」，與參加者分享香港特區提供公共就業服務的經驗。
11. 由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澳洲，考察當地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工資保障政策。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領代表團前往北京，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在中央人民政府協作下舉辦的「亞洲就業論壇：增長、就業與體面勞動」。
1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領代表團到北京拜訪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14. 勞工處派遣一名代表，與海事處、船東及船員工會的代表前往北京，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及國務院交通部合辦的「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國家級三方研討會」。
15.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韓國，考察當地推廣青少年就業的措施。
16. 勞工處處長率領代表團到北京拜訪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並拜會田成平部長。代表團亦藉此行拜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率領代表團到四川省成都，出席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安全生產合作聯席會議暨安全生產合作與發展論壇》。